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致辭	4
業務回顧	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61
監事會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7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186
公司資料	18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191



公司簡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從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航空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到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及貨運商)進行電子交易及管理與行程相關信息的需求。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航空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台灣中航信有限公司、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信凱亞(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重慶民航凱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捷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桂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及廣州航旅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黑龍江航空港網絡有限公司、雲南航空港網絡有限公司、上海東美在線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航空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空港網絡有限公司、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煙台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及於參股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員工7,862名。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6。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分別接到本公司有關股東的更名通知，其中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最大股東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29%股份；本公司約38.84%股份由13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三家最大的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餘31.87%股份則由H股股東持有。

本公司已建立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該計劃中之美國預托證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OTC)進行買賣。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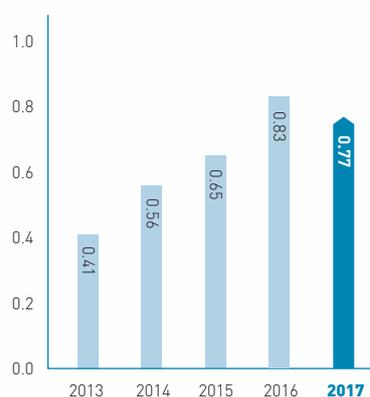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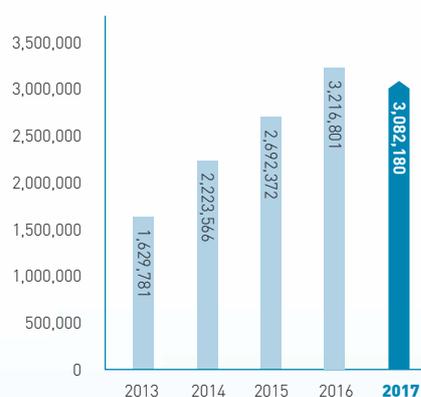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每股盈利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926,209,589股的基準計算。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落實「十三五」發展規劃、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凝心聚力，攻堅克難，強基固本確保安全，提升服務開拓市場，多措並舉推動創新，綜合施策提升管理，實現了各項經營指標的良好增長，並圓滿完成北京順義新運行中心搬遷工作，以及博鰲論壇、「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金磚會晤、黨的十九大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保障工作。

二零一八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是民航強國建設新徵程的啟航之年，為本集團鞏固市場、拓展業務、發揮行業經驗和技術優勢，提供了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而我們也清楚得認識到，要想在以往成績的基礎上，繼往開來，長足發展，還必須應對諸多挑戰：隨著航空業集團化、聯盟化的深度發展，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的加速更迭，渠道集中度的不斷提



崔志雄
董事長



董事會致辭

高，帶來了各類客戶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變革和服務質量的升級，以及海內外競爭者、跨行業競爭者對市場的持續滲透，都使得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壓力進一步加劇。

為此，本集團將圍繞既定的發展戰略，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強能力，補短板，重落實。一是健全安全長效機制，強化安全生產意識，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安全責任體系，加強安全組織領導，夯實發展基礎。二是把握市場機遇，加強形勢研判，緊跟行業發展趨勢，著眼各類型客戶需求，全面推進業務佈局，狠抓產品建設，提升服務能力，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厚植發展優勢。三是強化創新引領作用，大力推進技術平台建設，持續優化研發體系，加強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激活發展動能。四是優化基礎管理，提高發展質量，突出戰略導向、人才導向、成本導向、法治導向。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董事和監事給予的信任和支持，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奮發有為，相信通過各方的同心協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戰略落地，為客戶與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三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坐飛機
就用航旅縱橫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40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586.2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1.8%；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2.2%，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3.0%，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連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48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8%。二零一七年，除了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增至123家，在100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達16百萬人次。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進一步將研發重點與行業方向和客戶需求緊密接軌，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新推出的自主研發的自助行李交運處理系統已在多個機場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投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64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288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232.5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用戶數穩步增長，首次向用戶提供國際行程在線值機功能。本集團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全流程的便捷通關技術解決方案，幫助提升旅客在安檢、登機等環節的服務體驗。「航信通」實現了民航旅客無紙化便捷通關，已擁有多家商營航空公司客戶，在國內百餘家機場投產運營。航空公司B2C電子商務解決方案(TRP)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投產。航空公司附加服務銷售解決方案(「增值易」產品平台)，新增浙江長龍航空有限公司、華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航空有限公司等6家國內商營航空公司，並實現了國內全部大中型航空公司的商務覆蓋。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亦持續推進與航空聯盟的緊密合作，技術支持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星空聯盟，成為星空聯盟首家優聯夥伴。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瀾湄航空等4家外國商營航空公司新加入公司系統。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國內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合作研發的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務信息系統(「新一代系統」)全部功能開發完成，所有子系統通過結項驗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實現了核心技術自主可控。新系統的投產，也鞏固了本集團在民航旅客服務系統領域的市場地位。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及科研平台成績顯著，「核高基」項目投產並順利通過國家任務驗收和財務驗收，取得了國產基礎軟件在國家核心交易系統領域的重大突破。申請的北京市民航大數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北京市設計創新中心正式掛牌，民航旅客服務智能化技術應用重點實驗室獲得民航局認定。

業務回顧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結算及清算服務市場持續鞏固和拓展，與IATA簽訂了新一期的開賬及清算計劃(BSP)服務合同，順利拿到電子支付牌照展期許可，系統研發與投產工作如期開展，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系統項目(IBSPs)，分組和分批實施西班牙BSP數據處理中心客戶的開發及實施工作。二零一七年，結算公司的系統服務業務進行了約867百萬宗交易，處理了約358.8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達98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728億元。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八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七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全球分銷系統(「**GDSs**」)和148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聯，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佈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9個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478.6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631億元。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加大對「行啊」中小企業差旅解決方案、「領達」在線代理人解決方案、「星際」國際機票業務管理系統、國際運價搜索等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推廣力度，不斷完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以順應不同用戶的需求。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研發與推廣，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積極參與國內機場信息系統建設項目。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在148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商營航空公司為旅客提供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等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38.9百萬人次，佔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90.1%。持續推廣機場共用旅客處理系統(ASCII)推廣至哈爾濱、長春、鹽城等7家大型機場改擴建項目。地面運營產品線中機場旅客及行李信息總線(AMB)推廣至徐州、舟山等15家機場。機場航班運行指揮信息平台在深圳、長沙、大連等機場投入使用，並新增福州、濟南、烏魯木齊機場等機場客戶，在數據採集自動、及時、準確的基礎上，協助機場實現對航班地面生產環節的全域把握和精細控制，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機場信息集成領域的市場地位。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航空運輸安全政策要求，繼續完善和推廣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產品，協助貨站、貨運商提升運營和安全水平。持續加強機場貨站生產系統建設，推廣至廣州、深圳、杭州、廣西、湖北及西部機場集團等多家貨站，貨運安檢系統與青島、敦煌及潮汕機場建立了合作關係，電子貨運單業務在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貨運航空公司進一步深入應用。二零一七年，系統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17.3百萬張，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了2.2%。

業務回顧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數據中心服務為基礎，搭建自主可控的雲計算服務平台，研發多層次雲計算解決方案，為中國招標公共服務平台有限公司、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有雲服務。在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政部信息中心、民航局清算中心等客戶提供長期數據中心服務的同時，以北京順義新運行中心建成投產為契機，進一步拓展與政府部委、金融、交通及互聯網行業企業的服務合作。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ICS、CRS、APP、核心開放系統運行平穩；順利完成了新老數據中心的搬遷工作；穩步推進發改委信息安全示範工程項目建設，強化信息安全態勢監控，提升整體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構造業務可用性分析平台，建立有效的故障定位決策支持系統，為運行及應用運維提供數據和平台支撐；全面完成自主用戶管理系統替換TIM(Tivoli Identity Manager)商業管理軟件工作，並完成用戶管理的微服務改造；開展針對性的安全排查與應急演練，有力保障了生產安全，並圓滿完成了春運、兩會、「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十九大」等高級別重保工作，保障週期累計達165天。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為有助於簡要清晰瞭解公司情況，特選取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周轉能力等關鍵指標，以綜合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摘要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63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減少了約8.3%。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3,08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了約4.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24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了約7.1%。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7元。

總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734.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6,223.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511.0百萬元或8.2%。總收入增加之反映如下：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收入的57.6%；二零一六年為56.2%。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9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78.5百萬元，增加了10.9%。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旅客量增長所致。
- 結算及清算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收入的8.2%，二零一六年為8.3%。結算及清算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55.2百萬元，增加了7.2%。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代理人及政府機構等第三方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結算清算業務量增長所致。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收入的11.1%，二零一六年為15.3%。系統集成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50.3百萬元降低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減少了21.7%。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機場、商營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硬件集成，軟件集成及數據信息集成服務，該項收入的降低主要由於簽約項目減少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收入的23.1%，二零一六年為20.2%。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56.2百萬元，增加了23.6%。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代理人提供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酒店等旅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旅遊分銷服務，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貨運商提供的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以及機場信息技術服務、公共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業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數據網絡收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二零一七年度營業成本為人民幣4,260.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46.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14.6百萬元或5.3%。營業成本的變動反映如下：

- 網絡使用費增加了8.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租用的網絡線路數量增長所致；
- 折舊及攤銷增加了20.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建工程轉固和設備增加所致；
- 人工成本增加了16.9%，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了員工人數所致；
- 經營租賃支出減少了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減少租賃辦公面積所致；及
-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增加了2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加大新產品和新技術研發力度所致。

由於收入及營業成本的上述變化，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7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473.4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96.4百萬元或約13.6%。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度，均已獲得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提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享受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退還的二零一六年度多繳納的5%的所得稅額，其影響已相應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度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會在二零一八年度開展，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七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於北京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由須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該稅項改革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本集團營業稅和增值稅詳情，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421.1百萬元減少到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248.7百萬元，減少了約7.1%。

可供分配利潤

可分配予公司股東之利潤提取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利潤為人民幣6,014.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9.9百萬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變現能力與資本結構

下表列述以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3,062.6	3,645.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67.1	(2,054.7)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64.6	(5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0.9	1,08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4.7)	-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6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58.3百萬元，其中分別88.5%、10.2%及0.3%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4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浦東國際機場離港系統升級工程等之履約保證金。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319.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現有系統升級和維護、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以及北京新運行中心建設。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57.5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系統維護升級和業務拓展。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董事會估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資本開支計劃、日常營運和其他目的等所需資金。

北京新運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總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新運行中心總建築面積53.3萬平方米，包括18棟建築，其中，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36.55億元(調整幅度不超過±10%)，建築面積36.8萬平方米，包括13棟建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累計支出約人民幣26.8億元，約佔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的73.3%，其中二零一七年度支出約人民幣4.1億元，二零一八年度，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預計約人民幣6.3億元，已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性開支計劃中。

主要投資

一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兩家參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兩家參股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和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兩家參股公司各自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分別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17.5%的股權，該等參股公司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序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仁和財產的籌建申請正在進行中。招商局仁和人壽已獲監管機構的開業批覆，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已經完成工商登記，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75億元。

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於資金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之原則，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財產品，以期本集團能夠實現資金收益最大化。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金融資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按公允 價值							
— 博時計劃理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878,381	850,000	28,381	-
—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640,890	330,000	10,890	-
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00	-	-	-
非上市公司權益， 按成本價值							
— 招商局仁和人壽	保險	17.5	-	87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3,294,271	1,180,000	39,271	-

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基金於本期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博時計劃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3.3%。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預期持有此基金不少於一年。

2.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品，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分別為約3.3%和5.0%。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預期持有此基金不少於一年。杭州銀行人民幣3.3億元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3. 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之結構性銀行存款，本金為人民幣9.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3%。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預期持有此基金不少於一年。

4. 招商局仁和人壽

- (a) 所持主要投資細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所持股份的數目或百分比以及投資成本；

相關公司的名稱： 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普通型保險，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分紅型保險業務，萬能型保險業務，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7.5%

投資成本： 人民幣8.75億元

- (b) 於財務年度年結日該主要投資的公平值，及其相對於發行人總資產的規模；

本集團對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8.75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4.2%。

- (c) 年內該主要投資的表現；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其於二零一七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38,434,048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六月招商局仁和人壽獲批開業，各項業務剛剛起步，前期投入成本較大。

- (d) 未來投資策略及該等投資的前景；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根據壽險行業經營發展規律，通常壽險公司前幾年均處於虧損狀態。隨著業務規模的逐漸發展，招商局仁和人壽利潤將在一個長期穩健的時期逐步顯現。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發展規劃，其將以普惠大眾客戶為基礎，以服務高淨值客戶為特色，以國內自貿區為基地，發揮股東資源優勢，堅持價值持續增長的經營理念，堅持保險和投資雙輪驅動的經營戰略，堅持持續創新的經營特色，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和差異化的經營方針，堅持依法合規的經營原則，打造客戶全生命週期金融保險服務平台，以保險、投資、醫養產業為支柱，通過「新設+併購」、「線上+線下」、「保險+醫養」、「境內+境外」的發展策略，將招商局仁和人壽建設為具有創新特色的一流綜合保險服務商。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未來，國民經濟將為保險業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撐，國家陸續出台政策支持保險業發展，同時居民生活方式變化和老齡化加速給保險業尤其是醫養領域發展帶來新機遇，因此，保險業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招商局仁和人壽由優秀的國有股東發起成立，股東實力強大、註冊資本雄厚是其發展的良好基礎，同時擁有專業、高效、敬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是其發展的有力保證。在不斷向好的行業發展形勢下，招商局仁和人壽未來發展前景十分廣闊。

一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持有由中國光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華夏銀行、杭州銀行及北京銀行發出之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共計人民幣18.6億元之存款證，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人民幣10.2億元。該等存款證的年利率為3.9%至4.4%，期限為91至182天，到期前不可以撤銷。

委託存款及不可回收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7,862名。於二零一七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640.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1,403.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營業成本的約38.5%。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32.7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目前，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六萬元或人民幣七萬元及會議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利潤分配

二零一七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已經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七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85.1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

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40.3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53元（「**末期股息**」）（含稅），乃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2,926,209,589股而計算。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5,27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0.3百萬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末期股息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末期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一七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i)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第六屆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i)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魏偉峰博士(主任委員)、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曹世清先生(主任委員)、袁新安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iii)提名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任委員)、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iv)戰略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任委員)、肖殷洪先生、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名單見下表，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 出席率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00%	100%	-	-	-	100%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戰略委員會委員	100%	100%	-	-	-	100%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60% (註1)	75% (註1)	-	-	-	50% (註1)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20% (註1)	0% (註1)	-	-	-	50% (註1)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委員	80% (註1)	75% (註1)	-	100%	-	50% (註1)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	-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	-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80% (註1)	25% (註1)	100%	100%	-	-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董事二零一七年度內應出席會議次數，該等會議不包含書面傳閱方式會議。

二零一七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5次應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及2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召集了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內資股東會議、1次H股股東會議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2次應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應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和1次書面會議；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書面會議；戰略委員會舉行了2次應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

曹建雄董事、李養民董事、袁新安董事、劉向群董事沒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時，均通過書面授權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投票及表達了意見。

此外，所有董事出席書面傳閱方式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但沒有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統計表。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就股息及紅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向股東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除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決策和監控本公司營運。董事會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務、業績表現，董事會就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公司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日常運行，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效果。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及執行有效性的監督職責，包括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進此類監控的建議。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上一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和確認並形成風險和內控年度報告上報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評價公司的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於2017年年中和年底在公司總部及各分子公司範圍開展系統化的風險評估及內控評價，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董事會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監控系統，並檢討相關制度的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及預算充分，基本滿足目前公司管控需要，但需進一步補充後備力量，加大預算投入，以便於適應業務範圍不斷擴大的企業管控需要。

上年度公司在戰略、市場、運營、財務等多個風險領域識別出前十項重要風險，公司深入分析風險源及風險成因，制定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其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均有所下降，並且2017年度未發生重大出險事項。公司每年針對內外部環境變化和自身業務轉變均進行研判和分析，並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提高自身管理能力，防範經營風險。

本年度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有效的。

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程序：

根據公司面臨的內外部環境變化，組織各部門查找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業務流程存在的風險，對原有風險事件描述和分類進行補充和修訂，更新風險庫。由各責任部門選擇重點風險事件，結合公司運營管理重點關注領域，匯總整理並確定本次評估範圍，以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問卷形式，面向公司各級人員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在公司戰略、市場、財務、法律、運營五大類風險領域形成風險評估結論，提交給管理層給予關注。對評出的重大重要風險，公司組織相關責任單位充分分析風險源及風險成因，及時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應對方案，並給予持續監控和關注，確保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程序：

首先由各單位自評價，然後聘請事務所組成檢查組進行覆核性檢查，針對檢查發現的問題與被檢查單位溝通確認，並提出整改建議。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優化及改進，每年組織內控矩陣與內控手冊的修訂和完善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和外部監管要求，梳理公司目前的制度體系、業務流程、控制措施和風險事件，修訂完善公司內控手冊和風險庫，並建立持續更新優化的工作機制，提升內控手冊和風險庫的實效性。公司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查評價和風險評估工作，針對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重大重要風險，組織相關單位開展整改及應對工作，並給與持續監督與評價。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有機結合，把內部監控作為防範和化解風險的重要手段，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檢驗和提升內部監控的重要標準，不斷完善「以內部環境為重要基礎、以風險評估為重要環節、以控制措施為重要手段、以信息溝通為重要條件、以內部監督為重要保證，規範、科學、管用、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公司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內幕消息的識別、保密、預警和披露程序均有規定，內部監控措施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設有專門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度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分析和評估。

本公司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負責：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規章；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簡報，載列公司的財務狀況、重要經營表現等；向董事會就提呈審閱批准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對董事提出的問題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資料。

董事會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二零一七年，公司秘書不時為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法律、法規的更新以及修訂等資料，並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包括法律顧問就董事責任的講解，有關《上市規則》下董事持續責任。

二零一七年度，按照董事個人提交的學習及培訓的記錄，每名董事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	A
肖殷洪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	A
李養民先生	A、B
袁新安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A、B
魏偉峰博士	A、B
劉向群先生	A、B

註：

A： 自行學習、閱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及修訂

B： 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專題講座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主席)由崔志雄先生擔任，總經理(行政總裁)由肖殷洪先生出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姓名	職務	獲委任日期	任期屆滿／離任日期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的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設立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戰略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財務匯報及內控、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具體調研、分析，以向董事會提出具體建議；公司不時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學習新規則、法例，並採取有效管理行動以切實履行其職責；公司內部制定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法律事務管理規定》、《合同管理規定》等十餘項與遵守法律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制定了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審議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聽取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就財務狀況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核數師進行提問並取得合理的解釋，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第六屆董事會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曹世清先生、劉向群先生組成，由魏偉峰博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第六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各位委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第六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年度內主要進行了以下工作：

1. 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就財務工作的匯報，審閱了本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報、中報，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重要審計調整；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和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2. 與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至少舉行了一次沒有公司管理層參加的單獨會議，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和申報責任，聽取核數師關於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的審計程序、工作計劃，就外部核數師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聽取管理層的解釋回應，並提出具體意見和建議。
3. 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工作情況及年度工作情況進行審閱，就有關的內部管理和監控機制提供意見和建議。
4. 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進行了檢討，並向董事會做出了匯報。
5. 聽取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ESG報告)編制工作的匯報，就有關披露內容及程序提供意見和建議。
6. 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審計工作程序，以及就核數師選聘和酬金預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評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該薪酬政策的規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先生組成，由曹世清先生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二零一七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和1次書面會議，全體委員參加了會議，完成董事及高管責任保險續保，並聽取公司關於薪酬工作情況的匯報。

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和境內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董事各自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現行)薪酬政策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六萬元(含稅)，如擔任專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七萬元(含稅)，每次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可獲發人民幣3千元或人民幣2千元的會議津貼(含稅)，如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央企業原負責人的退休人員，則不按上述標準發放董事報酬，改為發放工作補貼(基本薪金)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千元(含稅)，且不再從公司領取其他任何貨幣性收入；(ii)獨立監事每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6萬元(含稅)，沒有會議津貼；(iii)參照相關監管規定，除了獨立董事和獨立監事，其他董事和監事，無論擔任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或任何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均不享有任何有關履行董事和監事職務的報酬、花紅、會議津貼；(iv)薪酬標準的調整程序：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上述現行報酬標準的調整，須根據監管機構指示、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呈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調整。其中，董事薪酬調整方案，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及高管薪酬情況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上述及董事委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屆董事會委任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和劉向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政策為：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主要發起人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甄選適當的候選人；該等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第六章、《上市規則》第三章和第十三章、本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三章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將候選人情況提呈股東大會，董事的任免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年齡以70周歲為考慮界綫，原則上不提名年滿70周歲人選，如董事於其任期內將年滿70周歲，根據境內監管機構意見，可考慮適當縮短其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專業及經驗以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為考慮因素，例如：信息科技、網絡科技、通訊技術、財經、會計、法律、管理、營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選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九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獲選董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七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審議了有關副總經理人選提名的有關事宜，委員的會議出席率為100%。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其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第六屆董事會繼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和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袁新安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議了公司重要的投資事項。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向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中國註冊會計師)支付的二零一七年度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569.0千元，其中年度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1,725.2千元；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合規審閱和初步業績公告合規審閱等非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843.8千元。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續聘于曉春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會秘書)。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度完成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力

召集臨時(或特別)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應在30天內發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書面提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的4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做出查詢程序

須向董事會證明其確實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提供持股文件等)。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電郵、傳真、郵寄)提出查詢要求，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及時獲得公司恰當的處理和記錄。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應提供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權益證明文件；於本公司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後30天內，將其建議送達本公司(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公司秘書)。董事會將於收到有關建議的2個工作日內，做出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建議的安排。

股東聯絡公司可通過以下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的地址：

電話：(8610) 5765 0696

傳真：(8610) 5765 0695

電郵：ir@travelsky.com

郵寄地址：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沒有任何修改或變動。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設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及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審核財務事務及報表等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商討或提起對該等董事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監事及兩名職工監事。除了職工監事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任免以外，其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任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黃源昌先生、肖巍先生、曾毅瑋女士、何海燕先生及饒戈平先生組成，其中饒戈平先生為獨立監事，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為職工監事。經監事會選舉，由黃源昌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選舉了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連任職工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名單，及二零一七年度各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 會出席率	列席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100%	100%	100%
肖巍	職工監事	50% (註1)	75% (註1)	40% (註1)
曾毅璋	監事	50% (註1)	0% (註1)	40% (註1)
何海燕	監事	100%	75% (註1)	60% (註1)
饒戈平	獨立監事	100%	25% (註1)	80% (註1)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監事二零一七年度內應出席會議次數。書面會議出席率並未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內。

二零一七年度內，監事應出席監事會會議2次；應列席5次董事會現場會議、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內資股股東會議、1次H股股東會議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

肖巍監事、曾毅璋監事在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時，均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相關的財務數據，列席了每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了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了管理建議。

經特定查詢，二零一七年，全體監事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于曉春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說明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建設國際一流的綜合信息服務企業為發展目標，不斷鞏固「夯實主業，相關多元」的發展格局，在加強業務水平、提高管治能力、創造經濟績效的同時，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以長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本報告」)，報告時間跨度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部分內容或超出上述時間範圍。除特殊說明外，報告覆蓋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公司總部及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小組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指引》議題範疇	本集團所載內容
A環境	
A1排放物	排放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綠色辦公、綠色施工、電子化服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B社會	
B1僱傭	平等僱傭、員工權益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關愛
B3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與發展
B4勞工準則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採購
B6產品責任	保障生產安全、技術及業務創新、提升客戶體驗
B7反貪污	反腐倡廉
B8社區投資	關注民生、回饋社會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持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梳理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排放物的產生並進行管理。本集團遵循國資委關於節能減排統計監測報表及總結分析報告工作，持續推進排放物管理工作落地。

於報告期內運營過程中，本集團主要涉及的排放物包括各類能源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其中，範圍一溫室氣體來源於汽油、柴油、天然氣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以及氧化亞氮(N₂O)三種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包含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使用導致的CO₂溫室氣體排放。同時，還有辦公運營產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老舊設備更新產生的電子廢棄物。

在日常工作運營中不斷落實減排工作，針對排放物的特性開展多維度舉措：

- 遵循北京市發改委碳排放交易試點工作的指導，對本集團北京地區的二氧化碳排放進行統計和監測，並參與北京市碳排放交易。
- 根據國家關於企業公務用車的相關規定，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有《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公務用車制度改革方案》、全面修訂《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管理辦法》，嚴格管理公務用車，定期車檢，排放量超標或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車輛及時整改或報廢。
- 廢舊電腦等電子設備報廢後交由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及廢舊金屬回收資質的企業進行處置。
- 在報告期內的順義產業園項目建設中，延續2016年度現場排放物管理舉措，分類處理順義產業園區施工產生的排放物。施工現場污水經過化糞池沉澱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固體廢物分類收集、集中堆放、及時清運；通過優化施工方案、制定合理材料採購計劃，減少臨設和周轉材料的用量，同時採取固體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盡量減少資源浪費與廢料產生。
- 針對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交由當地市政或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集中處置。

案例：公務用車制度改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證系統安全運行的基礎上，全面實施了公務用車制度改革工作。

在該工作中，本集團取消公務用車20輛(含分流公務用車3輛)、節支率約達14%，本集團下各分子企業取消公務車23輛、節支率約達29.5%。同時，本集團對內部車輛實施定期檢查，針對排放量超過或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車輛採取及時進行整改或報廢，在空氣污染超標時公車將按比例出行以加強減排管理。

經過報告期內的排放物管理政策與舉措工作落地，報告期內各排放數據如下表所列示：

指標	單位	2017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	57,631.19
百萬元營業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 百萬元	7.89
範圍一：直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5,107.74
範圍二：間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52,523.45
CO ₂ 排放量	噸	57,620.22
CH ₄ 排放量	噸	0.26
N ₂ O排放量	噸	0.01
生活污水排放總量	噸	58,555.28
百萬元營業收入生活污水排放總量	噸 / 百萬元	8.02
生活垃圾產生總量	噸	530.29
百萬元營業收入生活垃圾產生總量	噸 / 百萬元	0.07
電子廢棄物產生總量	個	1,781
其中：電腦類電子廢棄物產生量	個	1,115
廢舊通信線路設備產生量	個	111
廢舊服務器產生量	個	117
廢舊打印機產生量	個	122
其他電子廢棄物產生量	個	316
百萬元營業收入電子廢棄物產生總量	個 / 百萬元	0.24

註：

1. 除另有說明外，上表環境數據僅涵蓋運營地在中國大陸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公司總部及附屬公司，於海外的運營場所因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不包括在內。
2.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12(修訂版)》；用於範圍二計算的電網排放因子參考發改委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排放因子。
3. 生活污水排放計算方法參考GB 50318 - 2017《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城市排水工程規劃規範》
4. 生活垃圾產生總量計算方法參考《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
5. 電子廢棄物均實現由回收公司100%回收。
6. 電子廢棄物中，電腦類電子廢棄物包含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及上網本；通信線路設備包含路由器、防火牆和交換機；其他電子廢棄物包含傳真機、照相機、攝像機、空調、掃描槍、機櫃等。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注重資源的有效使用，加強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增加資金技術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辦公區域和機房的能源消耗。通過推進綠色辦公、電子化服務、運營場所日常節水節電等措施，致力於將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落實至本集團各個運營環節中。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市政供水、外購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外購熱力消耗。由於本集團主要服務是為中國航空旅遊業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故尚未涉及製成品包裝材料使用。

綠色運營

本集團在不斷發展自身業務的同時，聚焦自身資源使用管理工作，從日常辦公到順義產業園區項目施工等方面，節約能源使用，不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踐行綠色運營。

- 非辦公時間巡視人員及時關閉辦公區照明，在日常辦公中節約電力使用。
- 採用車輛集中管理降低維修費用，出車前規劃路線以降低燃油使用量。
- 持續應用OA系統進行收發文管理、節點日常維護、簽報及用印等內部日常工作及審核。同時，建立有行政信息平台，實現會議室及辦公用品等行政類工作申請與審批工作流轉，逐步實現無紙化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通過ClearQuest軟件實現的需求變更管理系統(CQ系統)處理本公司測試和投產的所有開發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CQ系統處理需求10,753個。
- 順義產業園區工程現場供水佈置合理，節水器具配置率達100%，網管及用水器具無跑冒滴漏；項目施工區燈具使用高照度、高使用壽命、小功率LED，並利用太陽能路燈節能環保技術，施工現場節能燈具使用率達到100%；同時現場設置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供辦公及生活用電。

電子化服務

本集團持續推出優化電子客票、網上值機、電子登機牌、電子貨運單、電子報關等多種電子化服務產品，在為用戶提供便捷服務的同時，大幅減少紙張原材料消耗，運用科技手段達到節約紙張的目的，進一步踐行資源節約。

2017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588.5百萬人次，結算清算系統處理了約3.59億張BSP客票，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64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

案例：「航信通」電子登機牌

2017年，本集團在自助產品的基礎上開發出「航信通」電子登機牌通關產品。該產品在電子登機牌後台支撐服務平台的支撐下為旅客提供電子二維碼信息驗證、旅客安檢狀態核查、報銷憑證在線打印等服務。「航信通」便捷通關產品通過電子客票、電子登機牌、電子報銷憑證三個電子化實現了旅客全流程電子化高效便捷出行。旅客可手持電子登機牌完成安檢登機，不再需要打印紙牌，節約了排隊打印時間，實現了快速通關。

經過報告期內的在資源節約政策與舉措工作落地，報告期內主要資源使用情況如下表所列示：

指標	單位	2017年度
總耗水量	噸	68,888.57
百萬元營業收入耗水總量	噸／百萬元	9.43
電力消耗總量	千瓦時	68,525,035.38
百萬元營業收入電力消耗總量	千瓦時／百萬元	9,381.25
汽油消耗總量	升	329,351.02
百萬元營業收入汽油消耗總量	升／百萬元	45.09
柴油消耗總量	升	37,569.77
百萬元營業收入柴油消耗總量	升／百萬元	5.14
天然氣消耗總量	立方米	1,958,328.03
百萬元營業收入天然氣消耗總量	立方米／百萬元	268.10
外購熱力消耗總量	百萬千焦	11,739.86
百萬元營業收入外購熱力消耗總量	百萬千焦／百萬元	1.61

註：除另有說明外，上表環境數據僅涵蓋運營地在中國大陸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公司總部及附屬公司，於海外的運營場所因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不包括在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運營中產生的排放物均已妥善處理，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同時，報告期內在內的順義產業園區工程持續遵循LEED綠色建築認證標準，不斷推進低碳、環保施工落地。順義產業園區被評為國家第五批「全國建築綠色施工示範工程」。

施工現場在廢棄物處理層面採取固體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室內建築垃圾垂直清理通道技術等，實現廢棄物合規放置與回收；施工現場設有封閉式垃圾池，收集施工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並在工程結束後進行妥善處理。現場設有食堂隔油池，分離廢水中懸浮物，優化污水處理。採取防揚塵自動噴淋技術、高空噴霧防揚塵技術，同時利用施工道路自動噴灑防塵裝置及施工車輛自動沖洗裝置降低施工現場揚塵。工程現場採取多重土壤保護措施，按照安全文明示範工地的要求進行佈局，避免影響周邊地貌環境，最大程度減低項目施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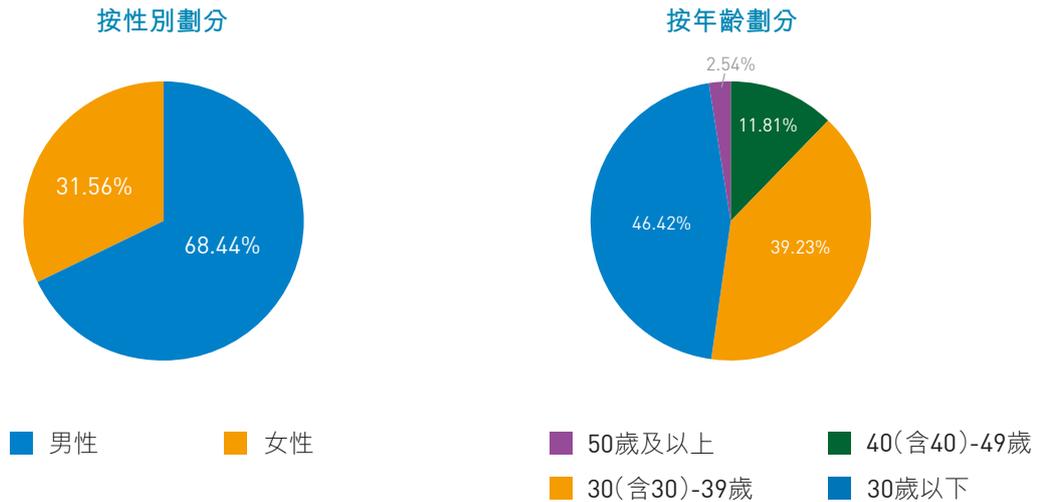
同時，本集團持續踐行環保紙張與環保印刷技術的運用。此年報的印刷用紙採用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環保紙張，並採取最新的印刷環保技術，使用植物油代替常規油墨，並申請認證標誌，提升各報告使用者對本集團在信息披露方面對環境與社會責任貢獻的直觀認知。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始終嚴格貫徹落實國家及運營所在地與僱傭相關的規定，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依法依規保障員工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勞動報酬、工時休假、勞動安全衛生方面福利和要求，防止發生強制勞工現象。同時，本集團內部建立有考勤及紀律管理、薪酬激勵和崗位晉陞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中國航信薪酬管理辦法》、《中國航信考勤管理規定》、《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規定》、《中國航信股份公司員工手冊(紀律分冊)》等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加強本集團管理水平、建立平等的僱傭關係。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傭員工總數為7,862名，員工結構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本集團全面保障員工權益，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年齡、性別等因素受到歧視。本集團設有工會，報告期內，組織召開公司三屆一次、二次職工代表大會；舉辦職工代表專題培訓班，提高職工代表履職能力。完成集體協商工作調研，穩妥推進基層工會簽訂集體合同工作。2017年度，本集團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

本集團為員工建設有暢通的溝通渠道，積極聽取員工建議，及時反饋員工的合理訴求，尊重並保護員工享有的合法權利。於報告期內，組織職工代表和廣大職工定期前往新建辦公區—後沙峪園區參觀瞭解園區工程進度，聽取職工意見建議，切實維護職工對本集團搬遷工作和園區建設情況的知情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從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持續聚力員工關愛、組織豐富的員工活動等多個層面出發，全面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提升員工幸福感。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

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本集團持續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保障，落實行政安全工作，本集團總部行政部門下設安保組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部行政部門完成公司與各單位各部門行政安全責任書籤署工作，將行政安全工作落實到人。本集團從消防安全、勞保用品發放、組織體檢、食堂食品安全、優化辦公環境、關注心理健康等維度出發，全方位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安全	本集團通過《消防控制室值班員崗位職責》、《消防控制室工作守則》等制度加強消防管理。通過普及加強員工消防知識、全面落實消防責任、定期組織開展消防演習，持續落地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勞保用品發放	本集團每年為員工發放專業防霧霾口罩，降低霧霾天氣給員工帶來的身體傷害。
組織體檢	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派專人對體檢工作進行全程監督，確保體檢工作有序高效開展，做到及時通知、反覆提醒、針對性跟進。報告期內，確保除主動放棄的人員外，年度員工參檢率達到100%。
食堂食品安全	為保障本集團職工餐廳環境衛生狀況，提升菜品質量，本集團定期對後廚、操作間和保溫消毒器材的衛生狀況進行了定期檢查，同時監督相關送餐公司對器具等設備進行定期清潔、消毒，以確保各相關環境衛生狀況良好。
優化辦公環境	本公司工作區域擺放綠植及配備空氣淨化器，為員工打造良好的辦公環境。同時，建設維護管理「愛心媽媽小屋」，本集團設有16個小屋，為女性職工提供服務。
關注心理健康	本集團工會定期開展員工健康講座、健康教育的活動，並為員工提供心理疏導服務，建立心理減壓室以提高員工的心理健康水平。

案例：兩地消防疏散演習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東四、三里屯辦公區域定期開展消防疏散演習。通過定期開展消防演習，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員工面對突發火情時的自我防護意識。同時，鍛煉了中控及安保人員對應急流程的熟悉度、對基本消防知識的掌握度。經現場統計，除必要的值守人員和外出辦公人員外，兩地參加消防演習人數約600人。

案例：「心健康·新旅程」職工關愛計劃(EAP)

本集團設立並開展「心健康·新旅程」職工關愛計劃(EAP)，為職工提供專業的心理關愛、心理疏導服務。新的服務計劃在保留已有的諮詢服務模式的基礎上，每個季度在京內6個辦公區及上海、廣州、深圳、重慶等四地提供駐場諮詢服務，可以為50名員工提供現場諮詢。同時本集團設有外派幹部職工呼出訪談服務，服務外派幹部職工達60多人次。

EAP為員工提供了各個階段分類心理健康相關培訓。報告期內，針對新員工開設「新員工職場適應」專題培訓，參訓270人。開展EAP大使中級培訓，46名職工參加。在三期班組長管理培訓課程中開設心理知識培訓，141名班組長受訓。

2017年度，本集團首次開展「EAP身心健康月」活動，共開設5場主題培訓，418人參加，3場微課堂共617人參加。EAP職工關愛計劃首次諮詢人數已達到229人，累計諮詢287小時，熱線服務402次。

加強員工關愛

本集團以人為本，推行普惠制服務，開展了「惠提升」、「惠健康」、「惠關愛」、「惠生活」等主題的「惠」系列普惠制服務。同時，關注員工生活，針對員工日常反映的問題和相關的生產生活方面的訴求及時溝通解決，針對基層困難職工本集團設有「職工愛心互助金」、「航信職工愛心互助金」等互助項目。報告期內開展第三期愛心互助金的補充募集共募集資金55,770元。

- 開展以「講述真情故事、記錄成長經歷、推薦成長書籍」為主要內容的「提升素質助力成長」主題活動，以「三·八」特色活動為契機全面提升女職工業務技能、職業修養、文化藝術、生活情趣等方面的綜合素質，保障女職工特殊權益。
- 針對職工反映的問題，開展2018-2019年職工子女在北京順義後沙峪園區附近入學入園及假期託管的需求調研工作。
- 設立「三慰問三探望」(慰問大病職工、大病職工家屬、家屬去世職工，探望患病職工、孕產女職工和家屬大病職工)工作。報告期內，慰問大病職工6人，大病職工家屬4人，家屬去世職工20人。探望患病職工、孕產女職工和家屬大病職工共112人。

案例：「送溫暖、送涼爽」活動

本集團開展「送溫暖、送涼爽」的活動並建立健全困難職工檔案，以快速有效的幫助困難職工。2017年，在「送溫暖、送涼爽」活動中，本集團領導共走訪慰問貴州、三沙等邊遠地區共計20餘家單位，慰問人數達數千人。活動中，本集團向下級單位撥付送溫暖專項款63.9萬元、撥付農民工工作補助款2.95萬元、向困難職工發放慰問款23.5萬元、下撥防暑降溫專項款共計39.5萬元。

豐富員工文體活動

本集團為推動勞務關係的健康和諧發展，調動本集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提升集團內部的凝聚力，積極為員工組織各項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為員工提供展示空間。同時，為助力員工開展活動，本集團成立文體協會並下設13個單項協會，2017年度共有1,400名會員參加協會的日常活動。

- 成功舉辦四期「航信職工大講堂」等系列大型講座活動，其中包括航信戰略、職工子女教育、職工身心健康、勞模事跡宣講，參與活動員工近1,400人次。
- 為號召員工加強閱讀能力，以中國航信微信公眾號、郵件系統、各級工會組織等多種渠道向本集團員工推廣民航電子書屋。
- 舉辦首屆「安康民航情 多彩藍天夢」職工子女書畫比賽，本集團參加人數達143人。
- 組織開展首屆「安康民航情 多彩藍天夢」航信全國職工健步走比賽。
- 舉辦「航信杯」全國羽毛球比賽，本集團參加職工1,560人次。
- 創立「航信杯」足球、籃球、乒乓球、游泳、釣魚、橋牌等6項京內體育比賽，參加職工1,580人次。同時，2017年度新增足球、籃球、釣魚三個項目的趣味比賽，參加職工841人次，提高了青年職工和女職工的參與度。
- 在後沙峪新辦公區舉辦職工體育大會，參加職工近1,700人。



航信杯足球比賽



航信杯游泳比賽



航信杯籃球比賽



女性職工專題活動

案例：開展崗位技能大賽

為增強員工的積極性，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2017年度本集團成功舉辦第十一屆中國航信民航旅客訂座系統操作技能競賽和第一屆中國航信民航離港系統前端維護技能競賽。本集團參加競賽員工達587人，並且此次比賽共有4名選手獲得「全國民航技術能手」榮譽稱號。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注重人才的發展與培養，為助力員工的發展與成長，提升其業務及工作能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與晉陞渠道。根據《集團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2012 - 2020)》，推進培訓體系建設，制定《企業內部培訓師管理辦法(試行)》、《員工教育培訓管理暫行規定》等培訓工作制度並貫徹落實。

本集團根據行業及自身實際情況建立了在線學習平台，為員工提供電子培訓檔案和通用的課程體系，方便員工在線學習。在拓展人才成長通道方面，本集團建立內訓師隊伍，一方面鼓勵員工一專多能，拓寬技術人才走向專業化培訓發展路徑，為本集團培養複合型人才，另一方面推動了本集團員工學習新熱潮。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部員工培訓相關情況概列如下：

員工培訓總場次	148場
員工培訓總人次	2,439人次
其中：中高級管理員工人次	165人次
其中：普通員工人次	2,274人次

註：表格中數據範圍包含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公司總部

案例：「送培訓下基層」培訓

2017年，本集團分別組織五次「送培訓下基層」的培訓活動，用於解決基層分支機構因培訓經費不足、培訓資源緊缺而產生的各種問題。通過該培訓活動，可以將優質培訓資源運送到一線分支機構，改善基層培訓問題，加強總部與分支機構之間的瞭解溝通，使基層培訓可以順利開展進行。

案例：三期班組長培訓

本集團設立組織班組管理基礎班、實戰模擬班、項目管理專項班等三期班組長培訓，52個單位共141名班組長參加培訓。同時，本集團組織第九期中央企業班組長崗位管理能力資格認證遠程培訓班報名工作，期間共32個單位的315名班組長報名此項培訓。報告期間內，本集團5個示範班組，獲評「全國民航示範班組」榮譽稱號並獲得民航工會的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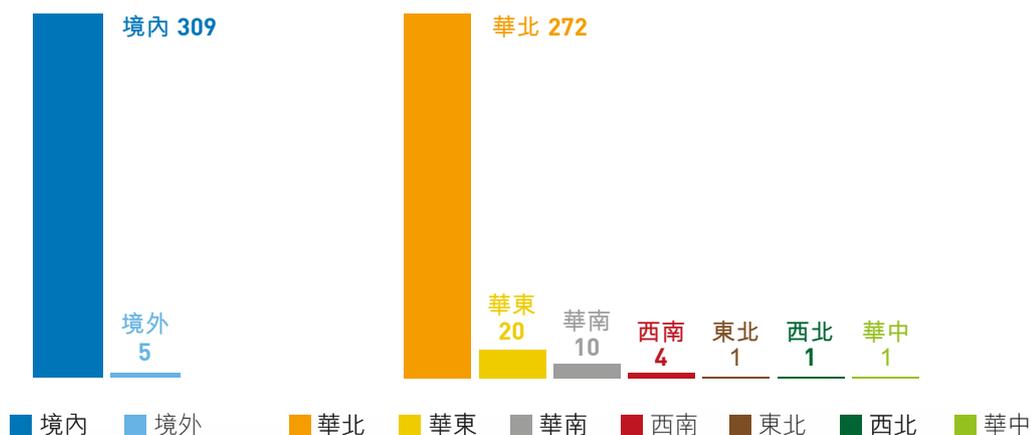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嚴格貫徹落實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與員工簽訂《集體合同》、《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和《勞動安全衛生專項集體合同》，依法依規的給本集團員工提供良好的權益保障包括員工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勞動報酬、工時休假、勞動安全衛生等方面福利和要求，防止發生強制勞工的現象。同時，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對員工的年齡有明確的要求，在招聘過程中通過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杜絕招聘、使用童工。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自身供應商管理體系。為加強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建立採購管理的長效機制，本集團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辦法中明確了供應商管理的職責範圍、管理方法等內容。供應商評級標準初步確立，並經過不斷的實踐檢驗。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採購原則，通過引進、合作、管理、評審等流程，對供貨商實行嚴格的評審與監管，建立安全、可靠、穩定、雙贏的供需合作關係。目前，已經有314家左右供應商進入了本集團合格供應商名錄，且有詳細的評級及歸類，以及退出淘汰機制。截止報告期末，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本集團遵循「市場准入制」進行供貨商管理，按照統一篩選、集中入庫、規範使用的原則，嚴格執行供貨商評審標準，並對供貨商級別進行及時更新。通過企業資產管理系統對供貨商進行管理，對採購部及各使用部門進行供貨商管理職責分工，並建立不良行為供貨商管理制度。

對於在建項目的材料採購，根據主要材料合格供貨商名錄，就地擇優採購材料，實行限額領料制度，做到有據可查，有責可究。

B6 產品責任

「安全第一」是本集團不容動搖的立司之本，是實現本集團穩健運營的根本保障。本集團持續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從建設安全管理體系、落地運營安全、優化戰略佈局、堅持創新發展、提升用戶體驗等維度，持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質量，履行本集團產品責任。

完善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認證和ISO27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規範運營。目前，本集團已實現各管理體系的「全覆蓋」，通過與國際先進標準對標，進一步完善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為安全生產工作築牢管理基礎。同時，本集團加強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在研發階段，建立了「產品研發管理流程體系」，制定了產品需求、架構、開發、測試等階段的質量管理與項目管理規範，保障產品開發質量；在投產階段，建立了《上線產品質量管理規範》，對產品研發過程的合規性進行檢查。同時，建立了「上線變更管理體系」，通過嚴格審批把關，確保上線工作順利進行；在運維階段，制定了《中國航信安全生產制度》、《中國航信生產系統分級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明確服務保障等級與保障要求，並通過簽訂安全責任書、安全指標考核等舉措，保障產品服務的安全、高效、穩定運行。

保障安全運行

本集團制定有《中國航信管理信息化系統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中國航信信息系統信息安全分級管理辦法》、《中國航信信息系統應急管理體系》等制度並嚴格遵循。從持續完善安全制度體系、持續健全安全管理組織、持續深化安全責任體系、持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持續加強日常管理力度等維度形成安全運行閉環管理機制，打造安全的運行環境。

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發生的故障進行深入細緻調查，從意識、管理和技術三個方面入手，組織開展多個典型故障的整改工作。其次，本集團強化應急演練，報告期內共開展演練219次，其中實際演練52次，確保應急管理體系有效運轉。同時，本集團不斷加大檢查力度，提高應急能力，對應急處置情況進行突擊檢查，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跟蹤整改，切實提高系統運維保障能力。

本集團認真落實安全生產各項工作，報告期內三大主機系統和核心開放平台系統實現了零停機，核心網絡可利用率達到99.99%，各開放系統運行基本穩定；順利完成各項重保任務，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組織和完成創新及重點任務建設，航信雲和大數據平台建設等項目實現了階段目標，國富瑞機房搬遷順利完成，後沙峪和嘉興數據中心投產規模不斷擴大，信息安全項目建設全面展開。

案例：全面完成重點保障任務

2017年，安全重保期長達165天，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高度重視、精心組織，全體員工團結協作、奮力拚搏，圓滿完成了春運、兩會、國慶、「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金磚會晤」、「十九大」等全年重點保障任務。在重保中，本集團啟用了安全指揮平台、視頻聯合值班室等新舉措，實現了總部與全國分子單位統一指揮與實時聯動。

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積極配合下，實現了系統零停機，服務零投訴，網站零事件，圓滿完成了保障任務。

優化戰略佈局

業務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從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航空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到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及貨運商)進行電子交易及管理與行程相關信息的需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航空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優化戰略規劃

本集團積極部署戰略規劃，不斷優化業務佈局。本集團於2017年2月制定完成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綱要(2016-2025年)》。戰略綱要補充完善了成為主力軍、國家隊和國際一流企業的使命願景，提出了大平台、大數據、大服務的戰略路徑，在業務發展、能力提升、重點任務等方面明確了戰略重點。

在此戰略綱要優化中，本集團一是明確了「構建大平台，匯聚大數據，開展大服務」的未來戰略路徑。二是明確了「4+1」業務發展格局和業務發展定位，即鞏固發展航空公司業務、整合發展分銷業務、大力發展機場業務、創新發展結算業務等4大傳統主營業務和分類發展新興業務。三是明確了提升包含「科技研發能力」、「運維保障能力」、「市場競爭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的四項能力提升。四是明確了四項重點任務，新系統將按照「自主、漸進、開放」的原則加快建設，國際化經營明確了要圍繞主營業務開展，體制機制將持續創新，資本運營將通過搭建資本運營平台推動公司走內涵式和外延式相結合的發展方向。

完善業務佈局

本集團不斷完善業務佈局，積極拓展海外旅客服務系統市場。從產品的研發，技術的創新，市場的開拓，逐步完善國際化經營戰略。

- QUICK系統目標市場優先考慮韓國、越南、印尼、伊朗等亞太和中東等存在市場需求且競爭相對緩和的國家和地區。
- 海外機場建設主要考慮到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和切實可行的兩個維度，目標市場優先考慮非洲地區和「一帶一路」上的新建、改建機場項目。
- 2017年實現了與密克羅尼西亞航空速運的簽約。

案例：中國航信分銷系統在澳洲逐步推廣

2017年6月，經過本集團總部與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簡稱「澳洲公司」)共同努力，澳洲代理商All Link成功使用航信系統開出第一張中性客票，標誌著航信分銷系統正式登陸澳洲市場。

8月15日航信差旅解決方案「行啊」系統成功在港中旅澳洲公司投產，標誌著「行啊」系統首次在海外成功投產，成為首個在海外落地的1E前端系統。該項目歷時半年，經過航信澳洲公司及總部全球分銷系統(GDS)渠道業務部的共同努力，先後共解決了用戶三十多個功能和需求修改，最終完成項目成功投產。

此外，公司「星際」國際票解決方案也正在港中旅澳洲公司積極投產實施中。港中旅澳洲公司列居澳洲境內機票五大批發商之一，分銷著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在澳約15%的機票量。

這些項目的成功投產，為航信系統進一步協助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拓展海外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標誌著航信系統幫助中系航空公司在澳洲銷售取得突破性進展。

堅持創新發展

創新體系與創新實踐

本集團為全面實施自身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戰略綱要，編製了《科技研發三年滾動規劃大綱(2017年—2019年)》和《公司科技創新戰略綱要》。同時制定並出台了《公司承擔上級單位下達科技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科技研發項目管理辦法》以推進科技研發項目的規範化管理。

本集團不斷優化當前研發體系，完善從本集團層面對研發體系的統一規劃和管理，積極開展各項活動，促進體系的進一步完整與佈局。一方面，本集團組織開展對瀋陽、嘉興等地實地調研考察活動，完成在瀋陽設立東北區域研發中心、嘉興設立華東區域研發中心的可行性論證；另一方面，本集團依託相關省部級科研平台作為提升技術創新能力的重要載體，以依託平台實現「聚人才、接任務、出成果」為戰略的科技成果轉化。2017年，經本集團認真籌備溝通，「民航旅客服務智能化技術應用重點實驗室」最終獲得民航局認定，成為落實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重要載體。

案例：推出增值易2.0方案

根據產品規劃要求及市場需求推進功能升級，本集團推出了增值易2.0服務解決方案。該方案可以實現航司對座選產品進行自主管控，並且座選新航線業務投產與業務變更效率大幅度增加，從原來的數天降低為現在的數秒。同時，逾重行李和預付費行李產品實現附加服務訂單從主機旅客訂座記錄(PNR)到新一代旅客服務系統訂單子系統的改造升級，突破了附加服務發展的瓶頸，使交易響應時間從3,000ms降低至200ms，性能提升了15倍。

案例：捷客預訂(QUICK PSS)系統

本集團國際合作部面向低成本、成長型和中小型航空公司推出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標準的旅客零售新系統。捷客預訂系統包含計算機分銷服務、預訂服務、產品服務、運營數據分析等核心模塊，同時具備獨立的內置離港模塊，可以支持在線和本地離港業務，完成無縫連接，並且為航空公司提供豐富的開放應用接口支持任何第三方的接入，從而提供實時操作、查詢。新系統將旅客服務系統和電子商務零售全面結合，開創了航空公司零售業的新平台。

科研成果轉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實施科技創新戰略，不斷完善平台建設，豐富產品體系，多項科研成果相繼獲得投產實施，成功實現了科研成果的產品化。

- 航空公司直連銷售平台(CDP)2017年新增投產7家航空公司，實現基於自動退改簽系統(TRR)的全新改簽流程及國際嬰兒票的銷售和國際航空公司間電子客票(IET)銷售的升級改造等；成功投產南航和川航「商家到政府」(B2G)網站。
- 航旅零售平台(TRP)在平台建設方面完成國際化改造建設、附加服務全環節銷售、國內國際保險直聯接入和移動Tribe接口全功能支持等功能；在航司推廣方面，本集團在完成海航、川航保障的同時，新增完成深航、港航對外投產並以西藏航為目標啟動標準版建設。
- 機場共用旅客處理系統(ASCII)發佈V3.5，並在廣州T2順利部署和測試；以ASCII為核心的產品體系中標北京新機場離港項目；完成機場旅客及行李信息總線平台(AMB)支持航信通、數據回傳、人證合一業務的研發，並在67家機場投產，覆蓋全國75%的出港旅客；完成機場運營管理系統(AOC)研發及深圳，長沙投產，同步支持濟南、瀋陽、福州、大連、烏魯木齊等機場投產；中性櫃檯解決方案完成國航、海航等客戶驗收和認可，並支持已簽約的6家航空公司和10家機場投產。

案例：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在中國東方航空、上海航空投產

本集團研發的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完成中國東方航空(簡稱「東航」)、上海航空的航班計劃管理、代碼共享管理、旅客保護、座位圖管理、非旅客全行程(OD)航班決策等核心業務轉移至新系統。新系統投產後對東航航班管理業務提供了有力支撐，第一次實現在航班管理領域全面支持東上整合和第一次實現代碼共享航班計劃用戶自助管理。

航班管理系統在東航的實施，標誌著航信面向大型複雜解決方案的實施方法日趨成熟，為今後大規模、高複雜度的系統交付奠定了基礎。

強化知識產權意識

本集團既重視自主科研成果，又關注知識產權的管理。自2010年出台《專利管理暫行辦法》與《專利管理實施細則》後，持續有效的組織自主知識產權申報保護工作。2017年，本集團下屬的研發中心作為首要的專利申請單位，制定了《研發中心專利管理細則》，進一步規範了申請專利的申報流程，使其申請工作取得顯著的成效。同時，本集團為保障商業信息等不外洩，致力於深化本集團員工的保密意識及有效的保密服務保障。

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研發隊伍總人數達上千人。本集團專利申請數量達上百件，所獲專利授權數達39件，其中，2017年新增所獲專利授權數達20件。

提升用戶體驗

本集團持續履行自身的產品責任，不斷提升自身內部運營系統安全性與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的貼心服務。

客戶服務系統與監控管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進客戶服務管理信息化建設，努力構建高效的客戶服務工作基礎管理平臺。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客戶服務核心系統的重構，全面實施新客服工單系統。與傳統客服工單系統相比，新系統徹底解決了穩定性問題，為各部門提供了一個更加便捷、友好的服務工作處理界面，並且全面支持在手機端APP進行跟蹤處理，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用戶服務需求及反饋

本集團嚴格管控服務質量，將提升用戶服務及滿意度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致力於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體驗及高效的訴求處理效率。

- 建立7個客服呼叫中心與各地分支服務台一同為客戶提供了7*24小時不間斷服務。
- 制定「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戰略佈局，建立服務評價與監督機制。通過建立客戶服務網站群、微信訂閱號等移動端APP增加客戶接觸點，構建與客戶溝通的移動互聯網渠道和平台。
- 與第三方調研公司合作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增加線上微信公眾號和郵件調研的匿名調研方式以保證調研結果的真實公正性。同時針對調研中客戶反饋的重點問題在客服工單系統中進行督辦整改，並在下一年度的滿意度調研中持續關注跟進。
- 根據《中國航信客戶走訪工作管理要求》，針對全國航司客戶、機場客戶和代理人客戶開展走訪工作，走訪記錄採用電子化提交與傳統郵件提交的並行管理方式。報告期內，共完成航司客戶走訪400餘次，機場700餘次，代理人客戶走訪3,000餘次。
- 全年逐月監控客戶服務工作，跟蹤解決需重點協調的問題。

案例：實現居留證自動讀取功能

本集團在其開發的自助值機軟件中實現了對新版台胞證、港澳回鄉證以及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的自動讀取功能。同時，自助值機軟件在機場旅客處理流程中可確保舊版永久居留身份證件可查真偽、新版證件可機讀核驗，保障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在民航的使用。本集團按照民航局的要求已完成台胞證、外國人永居證的軟件升級工作，並同步完成支持港澳回鄉證升級任務。

保護客戶隱私

本集團持續重視民航旅客隱私保護工作，報告期內不斷關注有關法律法規動向並持續遵循。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向社會公佈以來，本集團立即研究，並編製了《中國航信公民個人信息及隱私數據保護管理規範》，從數據的採集、信息發佈、數據的使用等方面對公司在公民個人信息及隱私數據保護方面職責、方法、程序等進行了規範。

B7 反貪污

為規範運營管理，防止管理層及員工出現貪污受賄、勒索、欺詐和洗錢等違法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反洗錢法》、《行政機關公務員處分條例》等法律法規。同時，為加強自身經營活動的法律支持、強化日常經營活動的法律審核、構建「不能腐」的體制機制，本集團修訂各部門相關制度並對相關制度進行審核，確保公司參與的重大項目投資、收購項目等重大決策可以依法合規。

本集團持續加強監督與約束，建立健全反貪污和反商業賄賂機制。完善涉及三重一大、選人用人、物資採購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監督管理制度。制定各部門領導的權力清單和責任清單，劃分權利邊界和明確責任主體，使權力集中、責任重大、資金密集的部門更加明確自身權限和職責。制定《中國航信領導幹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立廉政管理信息系統，以信息化手段強化對行權履職的監督約束。報告期內對公司下屬單位及幹部的廉潔建設責任制落實情況進行檢查考核。同時，本集團設立完善的信訪舉報流程、暢通的舉報渠道，並且在處理信訪舉報等有關問題上嚴格遵守保密及安全制度。廉潔教育方面，本集團通過會議傳達、觀看警示教育片、專家授課、專題培訓等形式讓員工深入領會反腐敗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員工的紀律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等行為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案例：2017航信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

2017年2月16日至17日，本集團在北京開啟2017年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會議深入學習貫徹反腐精神，總結和部署重點工作。會議過程中，本集團向各單位下達廉政建設責任書。還組織參會人員觀看反腐專題紀錄片《永遠在路上——把紀律挺在前頭》。此次會議的參會人員包含本集團領導、各分子公司負責人、各部門負責人，共計240餘人。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持續關注民生，回饋社會。緊密結合自身行業特點和優勢，遵循運營所在地《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等政策，結合本集團內部公益慈善落地計劃，開展系列扶貧工作，帶動員工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有效指導定點幫扶工作的持續開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遵循落地《中國航信定點幫扶神池工作規劃（2015-2020）》中的指導與工作思路。本集團從基礎設施幫扶、品牌宣傳幫扶、信息和電商幫扶、教育文化幫扶和貧困家庭結對幫扶等五個方面安排重點舉措，為神池發展和百姓致富創造便利條件。

為高新技術型中央企業，緊密結合自身行業特點和優勢，堅持「科技扶貧、信息扶貧，全員扶貧、精準扶貧」的原則和方針，堅持扶貧與扶智、扶志相結合，在智力幫扶方面持續發力，推動神池地區人民提升創業的素質和能力。

案例：神池縣精準扶貧系列工作

2017年度，根據扶貧工作規劃的部署和指引，本集團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帶領下，從貧困地區最困難最急迫的問題入手，兼顧教育和產業幫扶，陸續實施了一系列幫扶項目。



基礎設施幫扶－協助解決3個村生活飲水難題

2017年，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帶領下，繼續協助推進龍泉鎮前村、後村、陳家溝村3個貧困村飲水配套工程，覆蓋貧困人口507人，目前項目在推進實施中。至此，神池縣所有貧困村均已實現安全飲水覆蓋。

信息和電商幫扶－開展採購活動，助困幫貧，帶動致富

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帶領下，與山西省扶貧辦聯合開展「呂梁山貨」扶貧活動，動員幹部職工愛心採購神池和山西貧困地區農特產品，通過微信微博轉發貧困地區公益廣告，以實際行動關注扶貧公益事業、助力脫貧致富。

本集團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帶領下，於2017年直接幫扶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共1,400餘人，其他受益建檔立卡貧困戶2,000餘戶，為神池縣圓滿完成年度脫貧任務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幫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清算服務等。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析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區域分析的收入額及營運利潤貢獻，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董事會致辭」和「業務回顧」章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和「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章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情況進行了分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和本章節。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	1,993,647,589	68.13
H股	932,562,000	31.87
合計	2,926,209,589	100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 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93,081,102股H股(L)(附註3):		9.98%	3.18%
	84,952,436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4,408,666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3,720,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390,990股H股(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14%	0.05%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4,952,436股H股(P)(附註3)	核准借出代理人	9.10%	2.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4,862,456股H股(L)(附註4)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9.10%	2.90%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9,259,053股H股(L)(附註5):		6.35%	2.03%
	55,607,177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3,651,876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 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298,262股H股(S)(附註5)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14%	0.0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607,177股H股(P)(附註5)	核准借出代理人	5.96%	1.90%
BlackRock,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655,683股H股(L)(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5.97%	1.9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5,000股H股(S)(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00%	0.00%
Norges Bank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3,809,500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5.77%	1.84%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57,226,589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49,381,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7.52%	11.9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5,773,500股內資股(L)(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30%	2.25%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 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28,243,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6.46%	11.2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5,155,000股內資股(L)(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6%	0.86%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900,000股內資股(L)(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0.20%	0.13%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8,300,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3.46%	9.17%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720,000股內資股(L)(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0.94%	0.64%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份數為1,993,647,589股和H股股份數為932,562,000股計算。
-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93,081,102股H股(L)、1,390,990股H股(S)和84,952,436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持有84,862,456股H股(L)，該等股份由直接受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控制的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在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59,259,053股H股(L)、1,298,262股H股(S)和55,607,177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corp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corp Banking Corporation、Citibank (Switzerland) AG、Citibank, N.A.、Citicor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BlackRock, Inc.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BlackRock, Inc.被視為持有55,655,683股H股(L)和25,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Cayco Limited、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Lif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分別接到本公司有關股東的更名通知，其中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 12)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本公司進行的合理諮詢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而作出。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也知悉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董事、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崔志雄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
- (b) 肖殷洪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c) 曹建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 (d) 李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及
- (e) 袁新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現有及建議的董事或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本年度內董事變動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和監事各自的任期自其當選為董事或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若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或其關連實體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而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內或結束時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管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摘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一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53元(含稅)。詳情請參考「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一節。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員工」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供應商及用戶

國際航空電訊集團(SITA)是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最大的供應商，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支付給該公司的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1.2%。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4.86%。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12.4%。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44.5%。五家最大的用戶中三家，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分別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2%。公司自上市以來即為上述主要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來自上述主要用戶的收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識別、管理、監控、審批、披露等各環節的安排及相應內部監控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公司向航空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航」)、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航」)、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川航」)(「該等航空公司」)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與相關產品，包括：

- (i) 提供(其中包括)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布貨運價格等服務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
- (ii) 提供(其中包括)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的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
- (iii) 提供辦理登機手續、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及
- (iv) 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傳輸及連接服務等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

該等航空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規定的如下價格標準(視乎進行交易的系統種類)，經雙方友好協商釐定，用戶可選擇合併收費(對前文(i) - (iii)下的服務合併後最高收費價不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或分類收費方式，服務費按月計算，包括：

- (1) 上述第(ii)項「航班控制系統服務」以及第(iii)項「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客運預訂系統服務」。該等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支付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客量而定))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其預訂客量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
- (2) 上述第(iii)項「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容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及
- (3) 上述第(iv)項「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市況的相互磋商，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i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價值；(iv)類似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v)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獨有價值。PID連接及維修服務參考民航局規定每個PID每月人民幣200元的指導價進行定價。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報告

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豁免：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期一般為三年。同時，本公司亦向獨立股東申請了該三年豁免期內的一般授權和年度上限，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倘若與該等航空公司其後訂立的新書面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指引及本公司所披露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也已設立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監管指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或所披露的此類交易內容(倘尚未訂立書面協議)。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豁免期限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¹⁾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了 二零一七年為期一年的協議。	660,519	625,920
川航	無豁免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已訂立了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 三年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五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 一九年年度上限。	255,000	201,915
東航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為期三年)和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 兩年的服務協議之簽署程序 正在辦理。	818,707	749,254

註：

- (1) 南航包含其附屬公司，如：廈門航空有限公司、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 (2) 東航包含其附屬公司，如：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租用兩處物業：

- (i)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北京東四的物業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數據中心。本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了北京東四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為此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300,000元。
- (ii) 本公司亦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上海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就上海物業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90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000元。
- (iii) 上述兩項租金均參照市場價格制定，且不含物業管理費。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就上述(i)北京東四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13,901.75元。就上述(ii)上海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有限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123,004.53元。

(c) 本公司與關連凱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服務公司中的10家關連凱亞分別訂立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提高本公司與10家關連凱亞的此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同時，設立(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及(i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及華東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

關連凱亞：

- (A) 非全資附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下的關連人士：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海南凱亞」)、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凱亞」)、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凱亞」)、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雲南凱亞」)、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廈門凱亞」)、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青島凱亞」)、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凱亞」)及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凱亞」)；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下的關連人士：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華東凱亞」)、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東北凱亞」)。

服務框架協議下內容

關連凱亞須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i)在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商定的地域為民航旅客運輸服務建立計算機系統網絡節點，並為計算機系統的用戶終端及通訊設備提供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ii)連接至本公司的物理標識設備(PID)以使用本公司的數據網絡服務；(iii)為本公司供航空公司所用的機場離港系統提供值機及與配載相關的技術維護及保障服務；及(iv)就本公司的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關連凱亞的需求，租賃用於該等關連凱亞網絡節點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負責網絡配置圖的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

服務費

服務費一般乃按以下原則釐定：(i)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ii)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參考政府監管機構建議的指導價協商制定；(iii)倘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規定價或指導價已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按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制定或由本公司按照成本收益原則制定；及(iv)符合一般商務原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包括：

- (A) 就連接本公司的網絡及系統而言，關連凱亞須定期向本公司：(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連接費；(i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PID技術服務費；及(iii)根據使用量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標準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各產品協議，就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的主機及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支付技術服務費。
- (B) 就設備租賃及維護而言，(i)關連凱亞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租賃費(如有)；及(ii)本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維護費。
- (C) 就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和分銷而言，(i)本公司須就關連凱亞向本公司的用戶(如有)提供的技術延伸服務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ii)本公司須根據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與關連凱亞按比例分享電子客票服務所得的收入；及(iii)本公司須按比例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就分銷酒店服務支付服務費。
- (D)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須就聘用關連凱亞的專業人員就提供(其中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支付技術開發服務費(如有)，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關連凱亞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	311,000	156,718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及華東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	160,000	95,137

(d)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如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第(a)項所述範圍)提供的服務

結算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適用的相關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如適用):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 (i)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客運商務分析系統、(iii)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式開發；
- (2) 提供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客運收入結算服務(即客運開賬服務、客運聯運審核服務和客運銷售審核服務)及服務費或其他雜項結算服務；
- (3) 通過國內及／或國際平台提供清算服務；及
- (4) 提供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 (i)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貨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式開發。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有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如適用)：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0.4元，就國際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5元。(ii)上述提供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元或人民幣3,400,0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人民幣100,000元或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或人民幣2,5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iii)上述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或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或人民幣2,5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及系統服務費每月人民幣60,000元(國內業務)或每月人民幣40,000元(國際業務)；
- (2) 上述有關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一般根據收入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率(介乎0.3%至0.9%)計算，視乎各個別收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惟客運銷售審核服務費則按客票數量計算，費率為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8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6%收取的經調整費用，或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7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8%收取的經調整費用(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

董事會報告

- (3) 上述清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就通過國內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定額月費人民幣5,000元；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就通過國際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定額年費8,000美元；(ii)若交易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9%的費用及(iii)若交易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及
- (4) 上述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8元，就國際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5.2元。(ii)上述提供貨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元；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人民幣100,000元或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或人民幣2,5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

二零一七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兩年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111,000	87,854
川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三年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訂立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15,000	13,384
東航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兩年的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經書面確認延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50	81,909
中貨航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兩年的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經書面確認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以替代上述延期。	15,440	12,262

(ii)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 BSP服務(提供銷售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為IATA之代理人與若干航空公司之間的銷售數據處理及資金結算提供服務，供應軟件應用支持、開發及維護服務。

根據結算公司與IATA之間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確定的服務費基準，以「特定收費單位」按每次處理交易向IATA收取服務費，而結算公司可從BSP數據處理系統中取得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若干航空公司)就此協議下因獲得服務而向IATA繳納的相應服務費，即為此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額。此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告所述，結算公司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南航、川航、東航)及其若干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409千元。二零一七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2,535千元。

二零一八年，此項交易由於商務模式改變，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一月十六日公告所述，結算公司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廈航」)和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貨航」)分別訂立了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廈航和中貨航分別為南航和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廈航和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 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軋差服務。

服務費： 系統服務費按月繳方式收取。服務費乃基於協議所載費率，結算公司收取1.5%的手續費，該等費用乃參照行業監管部門發出的有關文件收取。

二零一七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廈航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6,600	5,663
中貨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11,000	8,602

(e) 航空貨運信息技術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東航物流」)和中貨航分別訂立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東航物流和中貨航分別確認原《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續延二零一七年一年。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述，本公司修訂及設立《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下與東航物流和中貨航於二零一七年的總年度上限，及與東航物流和中貨航分別確認原《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續延二零一八年一年。

東航物流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均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東航物流及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內容： 本公司將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航班管理、運輸管理、載量管理、艙位管理、運價管理、銷售管理、貨物流程管理及投訴和理賠等的計算機管理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

董事會報告

收費定價：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包括(i)空運物流系統處理的各項運單的費用，國際及地區航綫的最高允許價格最多為人民幣6元，而國內航綫的最高允許價格則最多為人民幣2.5元，惟須視乎運單種類而定；及(ii)其他雜費，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費。該等費用將由中貨航／東航物流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

費用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種類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東航物流及中貨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期三年的協議，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確認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16,000	14,77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a)項至(e)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辦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a)至(e)項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一次過的關連交易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c)所述之關連凱亞，與本公司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樣，乃本公司於各地區的區域分銷中心和技術支援中心。本公司根據自身需要或所承接的項目具體要求，充分考慮每個凱亞在技術、資質、產品和所在地域的優勢條件，酌情將某些項目工作交予各凱亞分擔；同時各凱亞也基於各自所長開拓市場、主動爭取項目承包工作，然後就所需技術或具體工作向本公司提出需求，本公司亦會提供相應技術、軟件產品或其他具體支援。上述各項目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市況及各項目總承包項目中標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代價金額均以各自現金按合同約定條件予以分期支付。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凱亞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訂立的項目合同：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青島凱亞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本公司將茅台機場項目的航顯廣播集成貴賓系統的建設分包予青島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以及航顯廣播集成貴賓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質量保修。	1,30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青島凱亞將建三江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本公司，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質量保修。	16,723,035.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華東凱亞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同意向華東凱亞分包上海浦東機場項目的國內離港軟件升級項目的建設,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國內離港軟件升級項目的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2,30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提供安裝、測試及實施服務的實際成本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同意向華東凱亞分包井岡山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5,821,2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及提供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本公司同意向華東凱亞分包鹽城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16,125,4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華東凱亞鹽城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及提供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本公司同意向華東凱亞分包徐州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16,215,9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華東凱亞徐州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及提供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同意向華東凱亞分包虹橋機場項目自助行李托運系統的建設，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自助行李托運系統的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3,524,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及提供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將分包煙台機場項目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712,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華東凱亞煙台機場分包協議下所需的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將分包濟南機場項目安檢信息管理系統及離境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及離境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3,654,4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華東凱亞濟南機場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廈門凱亞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同意將邵陽機場項目項目設備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項目設備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3,754,2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邵陽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同意將廣西機場集團項目項目設備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項目設備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9,715,865.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廣西機場集團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同意將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項目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2,365,6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同意將溫州永強機場項目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3,334,9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溫州永強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同意將福州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6,002,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福州機場項目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分包博鰲機場項目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1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博鰲機場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分包三沙機場項目安檢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安檢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900,4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三沙機場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西安凱亞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同意向西安凱亞分包格爾木機場項目的弱電系統的建設,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弱電系統的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15,262,922.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西安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本公司同意向西安凱亞分包銀川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的建設,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離港系統的系統實施及三年期質量保修。	2,093,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西安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東北凱亞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同意將建三江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東北凱亞,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離港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質量保修。	5,997,35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東北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新疆凱亞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將庫爾勒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新疆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5,405,075.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新疆凱亞庫爾勒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同意將烏魯木齊機場項目離港系統所需硬件設備的採購分包予新疆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安裝及測試所需的硬件設備以及三年期質量保修。	2,639,4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日期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本公司同意將莎車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新疆凱亞,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及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5,041,14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新疆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本公司將分包和田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3,743,1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新疆凱亞和田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註： 在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中，有部分關連交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內完成協議簽署，但根據《上市規則》對合併計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對該等交易進行了公告披露。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亦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2)所述之關聯公司交易），均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存款詳情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之「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一節。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之詳情。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捐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捐贈人民幣19.3萬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彼等亦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各成員均在自己有效任期內忠實地履行了其監事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其中職工監事佔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監事一名：(i)曾毅璋女士及何海燕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ii)饒戈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iii)黃源昌先生及肖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經第六屆監事會選舉，黃源昌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選舉了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連任職工監事。監事名單載於「公司資料」一節，各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及公司的利益，履行了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適當建議。監事會工作情況請同時參考「企業管治報告」之「監事會」一節內容。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符合本公司所適用的法規。第六屆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度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二零一七年度遵守其誠信義務、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維護了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大利益。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符合實際經營情況。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0至第185頁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國際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為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會計政策3(b)及3(j)。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貴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是必須於每年進行，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於測試時顯示有減值跡象，或須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由於減值測試涉及複雜的評估過程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並受預計貴集團的未來市場或經濟環境影響，對我們的審核而言是重要的。

我們就商譽和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該估值的方法；
- 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業績和增長率；
- 依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和該行業的理解，質疑管理層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對賬至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財務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的財務預算和預測的準確性。

我們發現，根據所得憑證，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應用的假設是合理的。折現率及增長率的重要數據輸入已於附註18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益確認</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會計政策3(t)。</p> <p>貴集團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及當售賣貨物時所有權包括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p> <p>由於收益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以致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財務目標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內在風險，因此我們已識別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評估其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面的政策；— 以抽樣方式測試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準確時點；及— 評估於年結日前及後的銷售交易的抽樣結果，以確保收益確認於正確的會計期間和評估銷售記錄的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會計政策3(n)。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6.4%。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與位於中國之客戶有關。管理層定期進行信用監督，包括審閱客戶的信用度、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及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倘有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存在減值的可能，管理層將參照可收回金額對個別結餘作出特定撥備。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鑑於應收款項的規模及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估計和判斷。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理解及驗證管理層所執行的信用監控程序，包括其對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
- 以抽樣方式，透過核對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當日（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文件，檢測應收款項賬齡情況的準確性；及
- 檢測應收款項結餘於結算日後的償付情況。對就於年結日已超出信貸期的未撥備逾期應收款項於年結日後仍未付款，我們取得管理層對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所做的評估，並透過相關客戶過往的償付模式佐證其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信息 & 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是不能保證在過程中一定可以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號碼P0507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3,878,516	3,496,437
結算及清算服務		555,185	517,682
系統集成服務		744,338	950,332
數據網路及其他		1,556,206	1,258,816
總收益	5	6,734,245	6,223,267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35,847)	(32,975)
折舊及攤銷		(577,043)	(479,315)
網路使用費		(71,193)	(65,396)
人工成本		(1,640,610)	(1,403,927)
經營租賃支出		(174,716)	(184,458)
技術支援及維護費		(613,849)	(501,475)
佣金及推廣費用		(527,571)	(537,725)
軟硬件銷售成本		(319,791)	(521,207)
其他營業成本		(300,269)	(319,835)
總營業成本		(4,260,889)	(4,046,313)
營業利潤		2,473,356	2,176,954
財務收入，淨額		122,974	164,118
政府補貼	6	-	5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9	35,299	26,7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1,865
稅前利潤	7	2,631,629	2,869,646
所得稅	11	(313,040)	(384,045)
年度除稅後利潤		2,318,589	2,485,60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2,241	(6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39,271	-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後		41,512	(61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60,101	2,484,986
除稅後利潤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8,653	2,421,114
非控制性權益		69,936	64,487
		2,318,589	2,485,601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0,165	2,420,499
非控制性權益		69,936	64,487
		2,360,101	2,484,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77	0.83
現金股息	12	740,331	649,619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利的詳細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4	4,186,143	3,401,218
投資性物業	15	1,336	-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6	1,703,109	1,755,842
無形資產，淨值	17	276,003	423,583
商譽	18	147,483	141,4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36,431	209,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43,931	134,095
其他長期資產	22	45,153	48,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953,381	1,18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	102,063	320,1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3,654	5,893
		9,798,687	7,620,44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6,960	36,967
應收賬款，淨值	25	1,118,976	1,096,241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26, 43(3)	2,482,248	2,518,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46,064	31,663
應抵所得稅		6,735	1,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661,080	608,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40,890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9	1,860,000	84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	645,750	1,582,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37,506	46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558,299	3,332,134
		10,794,508	10,510,215
資產總值		20,593,195	18,130,6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34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5	4,437,013	4,002,547
留存收益	36	8,062,425	6,856,345
		15,425,647	13,785,101
非控制性權益		434,791	379,809
權益合計		15,860,438	14,164,9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45,577	35,087
遞延收益		141,692	10,045
		187,269	45,1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2	3,871,502	3,503,63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33	289,456	136,123
應交所得稅		205,399	249,099
遞延收益		179,131	31,770
		4,545,488	3,920,622
負債合計		4,732,757	3,965,754
權益及負債合計		20,593,195	18,130,6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合計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26,209	3,641,176	5,282,968	330,732	12,181,085
本年利潤		-	-	2,421,114	64,487	2,485,60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35	-	(615)	-	-	(615)
綜合收益總額		-	(615)	2,421,114	64,487	2,484,986
分派二零一五年股利		-	-	(485,751)	(15,431)	(501,1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	21	21
轉入儲備	35,36	-	361,986	(361,986)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6,209	4,002,547	6,856,345	379,809	14,164,91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926,209	4,002,547	6,856,345	379,809	14,164,910
本年利潤		-	-	2,248,653	69,936	2,318,58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35	-	2,241	-	-	2,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35	-	39,271	-	-	39,271
綜合收益總額		-	41,512	2,248,653	69,936	2,360,101
分派二零一六年股利	12	-	-	(649,619)	(14,954)	(664,573)
轉入儲備	35,36	-	392,954	(392,954)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6,209	4,437,013	8,062,425	434,791	15,860,4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38	3,423,450	3,962,725
企業所得稅返還		94,284	36,518
企業所得稅支出		(455,150)	(353,851)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3,062,584	3,645,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長期資產		(928,307)	(1,134,23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5,000)	(1,18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到期		1,576,335	1,361,641
存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21,638)	(1,695,357)
利息收入		101,484	138,845
取得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流出	44	-	(234,90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所得	45	-	5,476
成立聯營公司之支出	19	-	(1,960)
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0,644	-
投資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1,020,000)	8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427,203	(168,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168	4,52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67,111)	(2,054,7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借款		-	274,355
償還借款		-	(274,355)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649,619)	(485,751)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4,954)	(15,43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4,573)	(50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0,900	1,089,4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134	2,242,6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4,735)	(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558,299	3,332,1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台灣中航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OpenJaw Technologies Iberica S.L., OpenJaw Technologies Polska Sp. Z.O.O.及OpenJaw Technologies AsiaPac Ltd.是分別於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歐洲、美國、台灣、澳洲、愛爾蘭、西班牙、波蘭及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之外，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於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海南凱亞」)	1994年3月2日	64.78%	-	64.78%	-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 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 銷售及安裝
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深圳凱亞」)	1995年4月14日	61.47%	-	61.47%	-	人民幣 61,0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 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 銷售及安裝
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湖北凱亞」)	1997年7月25日	50%	12.5%	50%	12.5%	人民幣 15,0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旅客 處理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 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重慶民航凱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重慶凱亞」)	1998年12月1日	51%	-	51%	-	人民幣 14,8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旅客 處理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 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 (「雲南凱亞」)	2000年6月15日	51%	-	51%	-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 絡服務
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信達」)	2000年9月20日	94.62%	5.38%	94.62%	5.38%	人民幣 164,738,100元	提供貨運管理服務和相關軟 件和技術開發；提供技術支 持，培訓和信息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 公司 (「航信香港」)	2000年12月1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1,385,233元	提供網上聯接服務給旅遊分銷 代理人
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廈門凱亞」)	2001年9月14日	51%	-	51%	-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 數據網絡服務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青島凱亞」)	2002年1月11日	51%	-	51%	-	人民幣 25,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 數據網絡服務
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凱亞」)	2002年7月9日	51%	-	51%	-	人民幣 15,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 數據網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凱亞」)	2002年8月16日	51%	-	51%	-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 數據網絡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新加坡)有限公司 (「航信新加坡」)	2005年10月21日	100%	-	100%	-	人民幣 277,568,328元	硬體諮詢、系統諮詢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韓國)有限公司 (「航信韓國」)	2005年12月2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421,746元	計算機軟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 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日本)有限公司 (「航信日本」)	2005年12月16日	100%	-	100%	-	人民幣 3,939,483元	軟件開發供應、計算機設備維 護服務
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信上海」)	2008年7月1日	100%	-	100%	-	人民幣 4,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 絡服務
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航信廣州」)	2008年9月2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40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 絡服務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結算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100%	-	100%	-	人民幣 759,785,200元	結算、清算服務及相關信息系 統開發與支持服務
北京亞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亞科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	100%	-	100%	人民幣 156,121,600元	信息系統開發、支持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 公司 (「航信歐洲」)	2009年3月2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4,680,000元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續)							
中航信凱亞(北京)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置業」)	2009年8月2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元	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 商務和住宅用房、各專業承 包、勞務分包及投資管理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美國)有限公司 (「航信美國」)	2009年9月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9,738,500元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北京中航信旅行社有限公司 (「航信京旅」)	2011年1月11日	100%	-	100%	-	人民幣 72,000,000元	會議業務、承辦展覽展示旅遊 信息諮詢及技術推廣服務
台灣中航信有限公司 (「航信台灣」)	2011年4月4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2,456,767元	硬體諮詢、系統諮詢服務
內蒙古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信內蒙古」)	2011年5月26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電腦及輔助設備、網絡產品的 研發、銷售、租賃、維護及 旅遊信息諮詢
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航信湖南」)	2011年6月1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進出口 業務及旅遊信息諮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華東數據中心」)	2011年11月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0元	提供數據中心託管、計算、應 用集成及容災備份等信息化 服務
上海捷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捷行」) ¹	2007年1月22日	60%	-	60%	-	人民幣 8,800,000元	電子商務、網上服務及票務代 理
河南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信河南」)	2012年8月27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電腦軟體、硬體工程項目的承 包；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系統集成
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信浙江」)	2012年9月25日	51%	-	51%	-	人民幣 37,347,300元	電子系統工程的承包，電腦軟 硬體、銷售、維修、租賃及 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信北京」)	2012年12月5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10,000元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 讓；銷售電腦、軟硬體及輔 助設備
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信柏潤」)	2013年1月9日	51%	-	51%	-	人民幣 8,000,000元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 詢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廣西桂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廣西桂雲」)	2013年2月7日	51%	-	51%	-	人民幣 5,000,000元	電腦軟、硬體工程項目的承包 及數據網絡服務；商業資訊 及旅遊信息諮詢服務
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 (「西南凱亞」) ²	1999年11月28日	44%	-	44%	-	人民幣 10,000,000元	航空客運業務處理、提供電子 旅遊分銷和機場旅客處理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澳洲)有限公司 (「航信澳洲」)	2014年2月25日	100%	-	100%	-	人民幣 6,158,000元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 (「航信北美研發」)	2013年4月1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62,078,850元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 詢
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移動科技」)	2014年5月1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60,000,000元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諮詢； 租賃及銷售計算機硬體；貨 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 理進出口、廣告設計、製 作、代理、發報
廣州航旅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旅天空」)	2012年3月7日	51%	-	51%	-	人民幣 2,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技術支持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北京航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聚」)	2014年11月14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OpenJaw Ireland」) ³	2002年2月21日	-	100%	-	100%	252,101歐元	研究和開發、營銷和銷售旅行分銷軟件解決方案子旅遊業
OpenJaw Technologies Iberica S.L. (「OpenJaw Iberica」) ³	2005年8月16日	-	100%	-	100%	3,010歐元	出售旅行分銷軟件和開發服務
OpenJaw Technologies Polska Sp. Z.O.O. (「OpenJaw Polska」) ³	2011年7月21日	-	100%	-	100%	1,170歐元	軟件開發服務
OpenJaw Technologies AsiaPac Ltd. (「OpenJaw AsiaPac」) ³	2014年5月27日	-	100%	-	100%	1港元	軟件開發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 1 此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算工作。
- 2 本集團對西南凱亞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有控制性的合資格表決權，從而控制西南凱亞並將其界定為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
- 3 此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被本集團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4。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
		2017 直接	2017 間接	2016 直接	2016 間接		
聯營公司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華東凱亞」)	1999年5月21日	41%	-	41%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和數據網 絡服務
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 (「東北凱亞」)	1999年11月2日	46%	-	46%	-	20,000,000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和數據網 絡服務
雲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雲南空港」)	2003年4月1日	40%	-	40%	-	15,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 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黑龍江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黑龍江空港」)	2003年4月30日	50%	-	50%	-	6,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 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東美在綫旅行社有限公司 (「東美在綫」)	2003年9月28日	50%	-	50%	-	24,800,000	電子商務，計算機及配件銷 售，網絡、電子技術服務及 經濟信息諮詢
大連航信空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空港」)	2005年1月28日	50%	-	50%	-	6,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 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
		2017		2016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續)							
河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河北空港」)	2007年4月5日	50%	-	50%	-	3,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	2007年12月24日	20%	-	20%	-	20,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煙台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煙台空港」)	2014年4月3日	40%	-	40%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體技術支持服務
航途游輪(武漢)信息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航途游輪」)	2015年12月22日	-	49%	-	49%	4,000,000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所有可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行列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採納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債務工具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將會重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目前正選擇其歸類。根據至今所進行的公允價值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股權投資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將會重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目前正選擇其歸類。根據至今所進行的公允價值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由於新規定只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至今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淨額的虧損撥備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列報方式上的改變。此等影響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地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
- 4) 將合約中的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5)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調整租賃負債的利息和租金，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42(b)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達人民幣約91,29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出現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編製會計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應用。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同一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時，只考慮其實際的權力(由本集團或其他單位持有)。

購買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a)(i))外的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所轉讓對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見附註3(j))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對於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所得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v)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倘雙方會計政策不一致，則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聯營公司出現變化，適用時，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變化。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抵消，惟未實現之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並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b)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商譽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除航信香港、航信新加坡、航信韓國、航信日本、航信歐洲、航信美國、航信北美研發、航信台灣、航信澳洲、OpenJaw Ireland、Openjaw Iberica、OpenJaw Polska及OpenJaw AsiaPac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匯兌損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中。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表。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計算在股東權益內與直至出售日期有關之運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異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其運送至運作地點並達使用狀態而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和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的年度作為費用處理。若有關支出能明確顯示其能增加預計從運用該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且該支出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該支出將被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物	20-30年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3-8年
汽車	6年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4-11年
經營性租賃資產改良	在租賃期內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在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j))。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沒有完工或可投入使用前，並不計提折舊。

(e)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性物業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附註3(j))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20至30年內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則將該權益按分類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按猶如其於融資租賃下持有(附註3(f))入賬，且相同會計政策適用於該等權益，適用於其下所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融資租賃。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g)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i) 計算機軟件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所購買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3-5年以直線法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ii)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直線法按15年預計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ii) 開發成本

直接與開發一個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模型有關，並可能產生超逾一年經濟效益的成本，以無形資產入賬。直接成本包括開發人員成本及所耗用原料成本。

開發成本按其估計的5年使用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是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購入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計量。成本為獲得此中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價款。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是按照土地使用權期限在40-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列支，惟嚴格遵守以下條件之軟件開發成本除外：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如何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被資本化之開發按成本扣除殘值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未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故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j)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使用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有關收益及虧損於金融資產不再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l)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作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銷售設備、零件及耗材，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法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正常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來確定。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合併損益表內的營業成本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金額會與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核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內。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稅項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相關的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iii) 其他稅項

其他稅項負債(如增值稅及營業稅)根據中國政府當局頒佈之規定而作出準備。

由分配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確認。

(r)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施行一項額外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主要為通過保險公司對退休金進行管理。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員工福利

本集團的中方在職員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職工福利承諾。

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福利費及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

(s) 撥備

僅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債務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即有較大的可能性)將需要用以清償該債務責任，以及債務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撥備方被確認。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t)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在扣除增值稅、銷售折扣和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服務及結算和清算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 設備銷售收益於重大風險及回報及貨物所有權轉於買方時予以確認；
- 當項目完成程度可以可靠的估計時，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的收益根據項目的完成程度加以確認。項目的完成程度根據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加以確定。當提供勞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的確認只限於已經確認可獲補償成本的金額。當履行合同很可能產生損失時，將估計的全部最終損失確認為成本；
- 利息收入依據銀行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收入及分開列作其他收益。倘補貼與可折舊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當作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時，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時，在其成為應收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w)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包括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表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總經理。

(y) 有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如果：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且藉此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並擁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作為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其中一名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表決權；
- (vii) 該方為本集團員工或為任何本集團有關聯人士的實體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
- (viii) 該方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民航信息集團**」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同樣地被定義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

針對披露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之目的，鑒於許多國有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建立流程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判斷、識別客戶以及供應商的所有者權益結構，以判斷其是否為國有企業，以確定所有重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均已充分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需對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在不同的假設和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如下所述的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採取足夠的折舊率，以沖銷其成本的數額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以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的重估金額。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模式。本集團對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詳見附註3(d))乃基於本集團使用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如果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b) 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同時參考內部與外部數據以評估本集團資產是否出現了減值。若存在該等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及確認減值損失，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可回收金額。如果先前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的減值計提有所影響。

(c) 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部份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服務費

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費是根據與航空公司商議確定，離港技術延伸費乃根據與機場商議的價格計算。在若干情況下，若未能達成最終協議，管理層會考慮商議的進度並考慮過往經驗與行業表現對計提的費用進行估計。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5. 收益

收益基本包括本集團因就提供其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相關數據網絡服務等業務而收取的費用。此等收費大部份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

6. 政府補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產業發展支持基金	-	500,000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和支持本集團在北京順義區後沙峪經營信息服務業務發展。該補貼是一次性的，而補貼條件已於本集團批准及已開始相關商業計劃書時確認。該補貼的目的不是補償任何費用或虧損以及／或資產所涉及的相關商業活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折舊	341,758	183,638
無形資產攤銷	177,207	234,211
經營性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攤銷	5,345	8,734
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52,733	52,732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1,330	759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7,401	32,45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39)	(906)
軟硬件銷售成本	319,791	521,207
退休福利	167,862	139,071
核數師酬金	2,569	2,825
住房福利	94,966	78,581
匯兌損失，淨值	2,294	-
研究與開發費用	407,846	355,271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26,492)	(132,160)
匯兌收益，淨值	-	(34,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員工薪金及福利津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含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員工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iii) (vii) (ix) #	-	-	258	332	86	676
肖殷洪(vi) (ix) #	-	-	258	332	86	676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vi)	-	-	-	-	-	-
李養民(vi)	-	-	-	-	-	-
袁新安(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i) (vi)	60	-	-	-	-	60
魏偉峰(i) (vi)	70	-	31	-	-	101
劉向群(iv) (vi)	60	-	-	-	-	60
監事						
黃源昌 (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vii) (viii) (ix)	-	-	235	292	83	610
饒戈平(獨立監事) (vi)	60	-	-	-	-	60
曾毅璋* (vi)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 (viii) (ix)	-	-	358	339	82	779
何海燕* (vi)	-	-	-	-	-	-
	250	-	1,140	1,295	337	3,0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i)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含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員工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iii) (vii) (ix) #	-	-	244	350	89	683
肖殷洪(vi) (ix) #	-	-	244	350	89	683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vi)	-	-	-	-	-	-
李養民(vi)	-	-	-	-	-	-
袁新安(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v)	56	-	33	-	-	89
曹世清(i) (vi)	63	-	33	-	-	96
魏偉峰(i) (vi)	58	-	38	-	-	96
劉向群(iv) (vi)	12	-	-	-	-	12
潘崇義(ii)	5	-	-	-	-	5
張海南(ii)	4	-	-	-	-	4
監事						
黃源昌 (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vii) (viii) (ix)	-	-	278	454	81	813
饒戈平(獨立監事) (vi)	60	-	-	-	-	60
曾毅璋* (vi)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 (viii) (ix)	-	-	328	326	77	731
何海燕* (vi)	-	-	-	-	-	-
	258	-	1,198	1,480	336	3,2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i)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 這些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酬金。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 # 該等執行董事的績效薪金根據上級監管機構核定的標準執行，其中包含上年部分績效薪金及當年預發績效薪金。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離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重選連任為主席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重新委任
- (ix)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首期授予的最後一批的股票增值權已於二零一五年行使，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內支付。計劃下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票增值權未行權的數量(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及於二零一六年度行使實際支付及相關費用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票增值權數量				二零一五年度 已行使及 於二零一六年 度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度 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股	行使 千股	作廢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執行董事						
崔志雄	-	-	-	-	336	-
肖殷洪	-	-	-	-	336	-
監事						
李曉軍#	-	-	-	-	214	-
黃源昌*	-	-	-	-	214	-
肖巍	-	-	-	-	122	-
	-	-	-	-	1,222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為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離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零位(二零一六年：零位)董事，他們的薪酬(不包括股票增值權)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其餘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人士的薪酬(不包括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1,725	1,935
酌情獎金	2,372	1,907
退休金	424	410
	4,521	4,252

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33,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49,000元)	4	5
	5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六年：無)，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iii)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除董事及監事之薪金已於附註8(i)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中提及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33,000元)	6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49,000元)	-	2
	6	6

9. 退休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可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一六年：20%)及不超過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份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退休供款約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3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建立了補充設定供款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保險公司負責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這一計劃所提供的年度供款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7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提取退休金供款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可供用於抵減其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住房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有權參加一個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職工基本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6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建立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該項計劃將為符合特定標準的在職員工提供補充住房福利。

按照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同意一次性支付總計人民幣35.8百萬元的住房補貼給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作為對過往服務的補償。該一次性住房補貼金額記錄在當年的人工成本中。

按照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本集團也將在未來支付給符合條件的員工月度現金住房津貼。該月度現金津貼將按實際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內開始分發一次性的住房福利及每月住房補貼，並檢討相關員工的資格，發現該一次性分發的住房福利及按月的住房補貼超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超額撥備主要是由於相關員工被解僱、自願離職以及被終止僱用。而超額撥備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次性的住房福利向部份員工額外撥備人民幣1百萬元。自上述的一次性住房福利在二零一五年結束，因此隨後年度無進一步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7,862人(二零一六年：7,255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050	465,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863)	(34,020)
海外利得稅	3,643	7,138
遞延所得稅	1,210	(54,190)
	313,040	384,045

除航信香港、航信新加坡、航信日本、航信韓國、航信歐洲、航信美國、航信北美研發、航信台灣、航信澳洲、OpenJaw Ireland、OpenJaw Iberica、OpenJaw Polska及OpenJaw AsiaPac之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財稅[2016]49號文件，根據文件指引，本公司已向稅務機構提交了享受「**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收到二零一五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已反映在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續)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六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在二零一七年度開展，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六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已向有關部門提交二零一六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二零一六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將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現行相關規定，本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預計將於次年開展，因此如本附註第三段所述，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七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按法定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出的理論稅額與實際稅額之差異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31,629	2,869,646
加權平均法定稅率	25%	25%
在有關國家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金額	652,982	705,9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8,759)	(6,677)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75,356)	(50,781)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94,033	87,6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3,932	15,009
使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3,403)	(2,754)
適用於優惠稅率之影響	(260,526)	(330,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863)	(34,020)
實際所得稅金額	313,040	384,045

營業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通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延伸至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和生活服務領域。至此，原徵收營業稅的行業將全部改徵增值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續)

增值稅

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設備及軟件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稅務機關認定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6%至17%。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用於銷售之設備所支付的增值稅，可用於抵扣出售時的應付增值稅。

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12.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649.6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22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740.3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53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248,653	2,421,114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209	2,926,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77	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房屋建築物	計算機系統 及軟件	汽車	傢俱、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6,749	2,699,848	80,277	326,482	1,691,312	121,158	5,745,826
購置	11,993	6,368	54	304,317	521,271	11,064	855,067
處置後撥回	-	(38,884)	(2,814)	(27,498)	(3,192)	-	(72,388)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資產	376,787	-	-	-	(376,787)	-	-
在建工程轉讓撥至無形資產	17	-	-	-	(663)	-	(663)
收購子公司	44	-	-	1,816	-	-	1,8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350)	-	-	(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5,529	2,667,332	77,517	604,767	1,831,941	132,222	6,529,308
購置	1,846	366,387	1,831	59,412	864,926	2,020	1,296,422
處置後撥回	-	(58,167)	(4,773)	(259,075)	-	(206)	(322,221)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資產	1,768,797	509,604	-	-	(2,278,401)	-	-
在建工程轉讓撥至無形資產	17	-	-	-	(399)	-	(399)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15	(6,072)	-	-	-	-	(6,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100	3,485,156	74,575	405,104	418,067	134,036	7,497,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798)	(2,373,697)	(57,845)	(223,109)	-	(111,730)	(2,966,179)
本年度折舊	(34,739)	(5,892)	(6,652)	(136,355)	-	(8,734)	(192,372)
處置後撥回	-	37,749	2,701	26,656	-	-	67,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171	-	-	1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537)	(2,341,840)	(61,796)	(332,637)	-	(120,464)	(3,091,274)
本年度折舊	(66,170)	(226,631)	(5,750)	(43,207)	-	(5,345)	(347,103)
處置後撥回	-	56,423	4,630	97,670	-	-	158,723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15	4,736	-	-	-	-	4,7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71)	(2,512,048)	(62,916)	(278,174)	-	(125,809)	(3,274,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續)

	附註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系統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722)	-	-	-	-	(37,722)
本年度減值準備		-	-	-	(132)	-	-	(132)
減值準備撥回		-	1,038	-	-	-	-	1,0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6,684)	-	(132)	-	-	(36,816)
本年度減值準備		-	-	-	-	-	-	-
減值準備撥回		-	710	-	129	-	-	8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74)	-	(3)	-	-	(35,977)
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129	937,134	11,659	126,927	418,067	8,227	4,186,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92	288,808	15,721	271,998	1,831,941	11,758	3,401,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 6,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 (4,7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6)
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位於中國的投資性物業之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0.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934	2,121,93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66,092)	(313,360)
本年度攤銷	(52,733)	(52,7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25)	(366,092)
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109	1,755,842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通過公開拍賣，出讓金額約為人民幣19.1億元，成功競得位於北京順義區新城19街區08、09、19及21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興建一個包括數據中心在內的運行中心，及本公司全新的總部辦公樓。

中國土地是國有或全民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對土地四十至五十年的使用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淨值

	附註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28,992	1,028,992
購置		7,128	-	313,667	320,795
收購附屬公司	44	47,103	41,682	-	88,7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115)	(115)
在建工程轉撥無形資產	14	-	-	663	663
處置後撥回		-	-	(1,169)	(1,169)
匯兌差額		(965)	(947)	(28)	(1,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266	40,735	1,342,010	1,436,011
購置		18,910	-	4,430	23,340
在建工程轉撥無形資產	14	-	-	399	399
處置後撥回		-	-	(7,672)	(7,672)
匯兌差額		5,511	2,763	(1,145)	7,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87	43,498	1,338,022	1,459,2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779,646)	(779,646)
本年度攤銷		(6,243)	(1,784)	(226,184)	(234,211)
處置後撥回		-	-	1,169	1,1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59	59
匯兌差額		(92)	(26)	319	2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35)	(1,810)	(1,004,283)	(1,012,428)
本年度攤銷		(14,261)	(2,807)	(160,139)	(177,207)
處置後撥回		-	-	7,672	7,672
匯兌差額		(2,175)	(215)	1,149	(1,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1)	(4,832)	(1,155,601)	(1,183,204)
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16	38,666	182,421	276,0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31	38,925	337,727	423,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41,466	4,426
從新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附註44)	-	144,4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4,166)
匯兌差額	6,017	(3,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83	141,466

商譽之賬面值分別來自以前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航旅天空及OpenJaw Ireland及其附屬公司。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對於併購OpenJaw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有折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完成現金流預算，即收入增長率為10%至17% (2016:4%至31%)，從而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每年折現率為12% (2016: 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9,623	198,256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35,299	26,709
設立聯營公司	-	1,960
應收聯營公司股利	(8,491)	(17,302)
年末	236,431	209,623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沒有重大聯營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利潤的總金額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百份之一百 集團實際權益	667,799 279,480	(102,106) (43,049)	565,693 236,431	800,599 360,016	83,333 35,299
二零一六年 百份之一百 集團實際權益	606,903 252,273	(103,080) (42,650)	503,823 209,623	681,745 303,655	64,925 26,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金融工具(按類別)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3,294,271	3,294,271
應收賬款，淨值(附註25)	1,118,976	-	1,118,97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附註26)	2,482,248	-	2,482,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27)	46,064	-	46,064
應收利息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8)	603,842	-	603,84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9)	1,860,000	-	1,86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30)	747,813	-	747,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	41,160	-	41,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3,558,299	-	3,558,299
總計	10,458,402	3,294,271	13,752,673

	金融工具以 攤餘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附註32)	3,871,502	3,871,502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附註33)	289,456	289,456
總計	4,160,958	4,160,9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1,180,000	1,180,000
應收賬款，淨值(附註25)	1,096,241	-	1,096,241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附註26)	2,518,302	-	2,518,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27)	31,663	-	31,663
應收利息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8)	542,836	-	542,836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9)	840,000	-	84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30)	1,902,510	-	1,902,51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	468,363	-	468,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3,332,134	-	3,332,134
總計	10,732,049	1,180,000	11,912,049
		金融工具以 攤餘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附註32)		3,503,630	3,503,63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附註33)		136,123	136,123
總計		3,639,753	3,639,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4,211	77,403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9,720	56,692
	143,931	134,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37,041)	(35,087)
在12個月內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8,536)	-
	(45,577)	(35,087)
淨變動	98,354	99,008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公 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與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撥備與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337	17,740	55,077
從新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附註44)	(9,709)	(791)	-	(10,500)
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822	13,840	39,528	54,190
匯兌差額	211	30	-	2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76)	50,416	57,268	99,008
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258	(5,495)	3,027	(1,210)
匯兌差額	(544)	1,100	-	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2)	46,021	60,295	98,354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7.5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此去年及今年均無就此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澳洲、歐洲、香港及新加坡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來自台灣及韓國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多個日期到期。來自日本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到期。來自北美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三七年年度到期。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於下列年份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19,477
二零一八年	26,631	26,040
二零一九年	22,998	50,915
二零二零年	37,692	41,760
二零二一年	50,503	38,621
二零二二年	45,701	-
	183,525	176,813

22. 其他長期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押金。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管理基金，按公允價值	1,519,271	1,18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	900,000	-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附註)	875,000	-
	3,294,271	1,18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2,953,381	1,180,000
流動	340,890	-
	3,294,271	1,1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3.3% (2016: 4.5%)；持有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品，本金為人民幣6.3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3.3%-5.0% (2016: 3.3%)；持有中國民生銀行結構存款人民幣9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3%；及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的17.5%股權共人民幣8.75億元。

附註：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設備	36,960	36,967

本集團兩年均無作為抵押物的存貨。

25. 應收賬款，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合計	1,310,554	1,266,14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1,578)	(169,905)
應收賬款，淨值	1,118,976	1,096,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應收賬款，淨值(續)

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在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87,787	907,413
六個月至一年	76,694	107,119
一年至二年	93,287	128,254
二年至三年	88,543	52,696
三年以上	64,243	70,664
應收賬款合計	1,310,554	1,266,14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1,578)	(169,905)
應收賬款，淨值	1,118,976	1,096,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百萬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5,540	14,015
一年至二年	499	5,897
二年至三年	2,043	9,198
三年以上	1,937	1,251
	10,019	30,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應收賬款，淨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31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8.4百萬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管理層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71,154	93,104
一年至二年	92,788	122,357
二年至三年	86,500	43,498
三年以上	62,306	69,413
	312,748	328,37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69,905	137,548
計提減值	27,401	32,452
核銷	(5,728)	(95)
年末餘額	191,578	169,905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60,135	812,175
以港幣計價	23,462	78,373
以美元計價	153,313	249,913
其他	173,644	125,685
	1,310,554	1,266,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18,865	1,529,257
六個月至一年	627,176	499,689
一年至二年	225,811	473,437
二年至三年	1,065	1,531
三年以上	9,331	14,388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合計	2,482,248	2,518,302
減值撥備	-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2,482,248	2,518,302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票據人民幣12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聯人士款人民幣86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9.0百萬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627,176	499,689
一年至二年	225,811	473,437
二年至三年	1,065	1,531
三年以上	9,331	14,388
	863,383	989,045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6,064	31,663

與聯營公司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的款項，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238	65,867
應收利息	42,902	17,894
待攤費用	2,199	963
其他應收款項(i)	470,630	419,212
其他流動資產	88,111	104,767
合計	661,080	608,703

(i) 其他應收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時代航空公司的付款。

29.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持有的存款證	1,860,000	840,000

本集團持有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的年利率為3.9%至4.4%(二零一六年：2.9%至3.3%)，投資期均為91至182天(二零一六年：91至359天)，到期前不可撤銷。以上持至到期日之持有的存款證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3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41,000	1,887,998
其他	6,813	14,512
合計	747,813	1,902,510
非流動資產部分	102,063	320,174
流動資產部分	645,750	1,582,336
合計	747,813	1,902,510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逾六個月及少於三年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於1.5%至4.2% (2016: 1.5%至4.2%)。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	83	109
其他	14	34
合計	97	143
活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188,736	3,482,436
以美元計價	361,646	254,159
以港幣計價	11,489	18,012
其他	37,491	45,747
合計	3,599,362	3,800,35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i)		
非流動資產部分	(3,654)	(5,893)
流動資產部分	(37,506)	(462,470)
合計	(41,160)	(468,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558,299	3,332,134

(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於指定賬戶作為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等之履約保證金及向航信新加坡取得借款所提供的質押保證金，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度退回及／或償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於指定賬戶作為浦東國際機場離港系統升級工程等之履約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48,730	644,331
預提離港技術延伸費	608,638	506,567
預提技術支持費	78,381	78,175
預提網絡使用費	11,209	18,717
預提員工獎金及福利	264,870	291,547
其他應交稅金(i)	57,182	26,807
其他應付款項(ii)	1,851,005	1,871,824
其他負債	51,487	65,662
合計	3,871,502	3,503,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餘額中約有人民幣19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3百萬元)是以美元計價的。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55,075	392,222
六個月至一年	28,623	23,600
一年至二年	91,020	159,284
二年至三年	109,227	46,279
三年以上	64,785	22,946
應付賬款合計	948,730	644,331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922,772	2,859,299
合計	3,871,502	3,503,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續)**(i) 其他應交稅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交營業稅	45	4
應交增值稅	14,120	9,242
其他	43,017	17,561
合計	57,182	26,807

(ii) 其他應付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而代航空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平台「德付通」而代客戶收取之款項。

33.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9,638	78,550
六個月至一年	26,613	2,788
一年至二年	2,593	23,278
二年至三年	25,017	2,360
三年以上	25,595	29,147
合計	289,456	136,123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餘額主要為應付股利和應付服務費用。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承索即付。

34. 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已進行登記並全額支付，合計2,926,209,589股(二零一六年：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組成(二零一六年：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實收資本(續)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35. 儲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合併儲備	任意盈餘 公積金	重估價值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8,443	1,317,293	369,313	849,456	451,675	(5,004)	3,641,176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615)	(615)
儲備轉入	-	205,709	-	156,277	-	-	361,9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523,002	369,313	1,005,733	451,675	(5,619)	4,002,54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8,443	1,523,002	369,313	1,005,733	451,675	(5,619)	4,002,547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2,241	2,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	-	-	-	39,271	-	39,271
儲備轉入	-	188,186	-	204,768	-	-	392,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711,188	369,313	1,210,501	490,946	(3,378)	4,437,013

(i) 合併儲備為收購日結算公司的賬面價值和收購結算公司所發行內資股的公允價值的差異。

(ii) 以往年度的重估價值儲備為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結算公司時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重估價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按不低於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即人民幣204.8百萬元已經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85.1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在批准後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經上述利潤分配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01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59.9百萬元)。

計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50.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47.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3,634,740	2,867,205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654,059	1,705,528
無形資產，淨值		153,531	301,9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605,496	1,608,9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140	26,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051	133,8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3,381	1,180,000
其他長期資產		45,153	9,8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1	2,791
		10,216,102	7,836,3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		799,076	833,96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2,020,534	1,998,979
應收附屬公司，淨值		367,192	204,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787	19,7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264	131,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890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860,000	840,000
原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3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089	452,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274	1,104,434
		7,150,106	5,585,977
資產總值		17,366,208	13,422,30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2,926,209	2,926,209
儲備	(b)	4,002,702	3,570,477
留存收益		5,659,227	4,851,180
權益合計		12,588,138	11,347,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90	10,627
遞延收入	141,483	9,228
	162,273	19,8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814,761	1,232,37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280,283	101,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	2,350,973	494,793
應交所得稅	169,780	225,938
	4,615,797	2,054,580
負債合計	4,778,070	2,074,435
權益及負債合計	17,366,208	13,422,301
淨流動資產	2,534,309	3,531,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50,411	11,367,7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b)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932	1,310,013	849,456	387,090	3,208,491
留存收益轉入	-	205,709	156,277	-	361,9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515,722	1,005,733	387,090	3,570,4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1,932	1,515,722	1,005,733	387,090	3,570,477
留存收益轉入	-	188,186	204,768	-	392,9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	-	-	39,271	39,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703,908	1,210,501	426,361	4,002,702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31,629	2,869,64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577,043	479,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0	759
利息收入	(126,492)	(132,160)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7,401	32,452
(撥回)／計提物業、廠房及身邊的減值撥備	(839)	(90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35,299)	(26,7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5)
匯兌收益／(虧損)	(22,354)	17,405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賬款	(38,867)	(309,417)
存貨	7	(3,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369)	(71,565)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	36,054	(26,349)
應收聯營公司款	(16,554)	2,529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581)	1,139,946
遞延收益	279,008	8,17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153,333	(15,269)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	3,423,450	3,962,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股票增值權計劃

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在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份數授出，每份對應1股本公司H股。

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二年內不得行使。

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份數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人民銀行於行使股票增值權當日公告的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根據該計劃，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亦不附設任何投票權利。該計劃的運作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而行使任何股票增值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成任何攤薄影響。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於計劃完結後作廢。於二零一一年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度或以前悉數行使、失效及／或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進行股票增值權授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

40.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整體政策執行。集團財務部通過與集團運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本集團來自國外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收入、向海外供貨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以外幣結算，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外幣列示的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相關。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貨幣分析分別於附註25、30、31和32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及歐元升值／貶值5%，在管理層合理地認為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港幣及歐元為計算單位的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賬款所引致的匯兌差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孳息資產主要為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2.2百萬元)。除此之外，集團的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存款期限已於附註29及30內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借款或非流動債務，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照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這些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本公司股東，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為業務性質，且對方主要是國內各航空公司。這些航空公司多為民航業內的大型國有企業，且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基本沒有發生過重大的壞賬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二零一六年：89%)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集中於本集團的三家最主要的客戶：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規定其銀行存款須存於具有良好聲譽和信用的銀行中。本集團會定期評估銀行的信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的銀行存款集中存於四大國有銀行(二零一六年：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應對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佔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約為20% (二零一六年：27%)。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餘額，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目的在於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監管資本結構，在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資金運用之效率、現在及預期利潤、預期現金流量、預期資金支出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下，保證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3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419,271	2,419,27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公允價值計量(續)****(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80,000	1,18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1級或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第3級金融資產的變動總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80,000	-
購買	1,200,000	1,1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39,2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271	1,180,000

歸入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包括組合內的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投資回報。

把第3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賬款、預提費用以及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屆滿期較短，故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分部報表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合併損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請參見附註43。

42.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且訂約		
—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61,329	79,202
— 在建工程	616,699	1,475,459
—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1,757	1,6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000	1,750,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1,512,876	703,908
合計	3,067,661	4,010,257

上文所述的資本承諾主要與開發新一代旅客服務系統及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剩餘階段相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訂約的資本承諾中約人民幣47.9百萬(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6百萬)以美元計價的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承諾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619	139,4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679	67,120
合計	91,298	206,6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了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賃期間平均介乎2至4年。

(c) 設備維護費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備維護費用承諾約為人民幣29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2.3百萬元)。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最終受其母公司控制，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對母公司擁有控制權，同時在中國也擁有大量的生產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合營或有重大影響，都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如另一實體因同一實體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有關聯人士。本著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與有關聯人士相關的有意義信息都已充分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1) 有關聯人士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有關聯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2)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有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 (i)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和計算、結算及清算服務的收入。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按照已經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參照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訂立的計價準則(如適用)再經與有關聯人士協商後釐定。

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690,926	635,498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836,768	772,320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751,695	715,84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501,929	350,076

附註：

- (a) 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有關聯人士進行的。

- (ii) 自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3百萬元)。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照與民航信息集團協定的費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3)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相關的款項(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519,394	228,665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	926,783	1,066,57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	148,799	468,27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2,894	203,351
其他款項(i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142,593	138,747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	86,775	112,648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	182,348	228,682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i)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主要來自上文所述的有關聯人士交易。
- (ii) 上述其他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來自結算公司為航空公司代墊的與清算業務相關的款項。

附註：

- (a)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和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 (b)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和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 (c)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澳門航空有限公司和鯤鵬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4)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

與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532,068	2,865,008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除本集團的下屬公司之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聯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進行的。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貨商是否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但是很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且其所有權結構由於移交和剝離等原因隨著時間發生了改變。然而管理層相信，關於重大有關聯人士餘額及交易的所有信息已經被充分披露了。

44. 業務合併

於以前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約39.4百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57百萬元)收購擁有三間附屬公司的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OpenJaw」) 100%股權(「收購事項」)。OpenJaw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旅遊科技及產品的服務，其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關。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及拓展本公司的用戶規模，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收購採用購買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業務合併(續)

於以前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續)

上述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816
無形資產(附註17)	88,785
應收賬款	24,0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8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489)
應交所得稅	(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10,500)
資產淨值	112,302
商譽(附註)	144,488
總代價	256,790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56,790
	256,79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現金代價	(256,79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83
淨現金流出	(234,907)

附註：商譽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而當中最重要之因素為預期收購OpenJaw對本集團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此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已包括在2016年度的收入和利潤，為收入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5.3百萬元。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業務合併(續)**於以前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續)**

倘此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入將約為人民幣6,273.2百萬元，2016年度利潤將約為人民幣2,495.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合併後按年率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附屬公司北京航信華儀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航信華儀軟件」)與第三方簽訂銷售合同，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商譽(附註18)	4,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附註14)	179
無形資產，淨值(附註17)	56
存貨	122
應收賬款，淨值	7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918)
淨資產處置	4,114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6,000
減：所出售淨資產	(4,114)
非控制性權益	(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5,4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6.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參股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參股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財產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持有招商局仁和財產的17.5%的股權。招商局仁和財產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序的批准，截至本報告日，上述程序正在進行中。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4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此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311	5,336,412	5,471,831	6,223,267	6,734,245
稅前利潤	1,312,419	1,904,968	2,317,358	2,869,646	2,631,6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05,732	1,652,589	1,914,362	2,421,114	2,248,653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1,629,781	2,223,566	2,692,372	3,216,801	3,082,180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0.41	0.56	0.65	0.83	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141,535	12,729,607	14,871,195	18,130,664	20,593,195
總負債	1,841,056	2,153,389	2,690,110	3,965,754	4,732,757
權益總額	9,300,479	10,576,218	12,181,085	14,164,910	15,860,438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數2,926,209,589股計算。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成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魏偉峰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曹世清	主任委員(主席)
魏偉峰	委員
袁新安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肖殷洪	委員
曹建雄	委員
李養民	委員
袁新安	委員

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除了職工監事)，成立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如下：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
肖巍	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
曾毅璋	監事
何海燕	監事
饒戈平	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肖殷洪	總經理、執行董事
劉建平	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榮剛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李勁松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朱曉星	副總經理
于曉春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孫湧濤	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休)
-----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中國審計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郵編：100048)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8層
(郵編：100032)

(註：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於報告期內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本報告發出之日已不再擔任)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24樓2401室
電話： (852) 3150 6788
傳真： (852) 3150 6728
電郵： travelsky.hk@pordahavas.com

投資者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室
郵寄地址：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電話： (8610) 5765 0696
傳真： (8610) 5765 0695
電郵： ir@travelsky.com
網址： www.travelskyir.com

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36樓360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69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憑證計劃之存託銀行

紐約梅隆銀行

普通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快遞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462 South 4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Y 40202

公司網址

公司綜合信息網址：
www.travelsky.net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 (6)(a)條設立的網站：
www.travelskyir.com

您可通過該網站獲得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運營數據、業績簡報等資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

崔志雄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並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部隊服役；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先後任機關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先後任中央國家機關團委辦公室主任，團工委副書記、書記，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主席(其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掛職任甘肅省委副秘書長，兼任甘肅省嘉峪關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崔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崔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崔先生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崔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殷洪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經驗。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先生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任職，曾先後擔任應用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肖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肖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曹建雄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670香港；600115上海；CEA紐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今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曹先生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753香港；601111上海；AIRC倫敦)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曹先生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李養民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先後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西北工業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在復旦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業，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基地副總經理兼航線部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分公司飛機維修基地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雲南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李先生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碼：00670香港；600115上海；CEA紐約)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總監，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中國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兼任中國貨運航空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任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李先生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任中國航空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李先生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袁新安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空軍工程學院航空機械專業，大學學歷。袁先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民航廣州飛機維修公司質檢經理、副總監、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1055香港；600029上海)機務工程部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九月，同時擔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兼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袁先生現任珠海保稅區摩天宇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廣州南航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袁先生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曹世清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曹先生先後任機械工業部第七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黨委書記。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機國際工程諮詢設計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魏偉峰博士，五十六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和發行債務證券。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北京金隅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3)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分別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魏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魏博士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劉向群先生，六十四歲，擁有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參加工作，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北京市公安局擔任十處秘書室幹部，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於中國司法部辦公廳秘書處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中國人事部國管人事司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和二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二處處長和副局級調研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兼任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 Ltd，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簡稱：中水漁業，股票代碼：000798)擔任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擔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監事

黃源昌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南京工學院，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在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及技術支持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機房室副主任及主任、運行室主任、生產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黃先生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市場與研發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及主席。

肖巍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職工監事，研究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並擁有工學碩士學位。肖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今，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紀委(監察)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紀委副書記。肖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監事、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曾毅璋女士，四十七歲，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擁有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享受教授待遇的高級會計師。曾女士自一九九三起任職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計財部，歷任計財部財務處副經理、經理，計財部副總經理、計財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何海燕先生，五十五歲，畢業於蘭州大學原子核子物理專業，於IT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蘭州大學擔任講師，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赴德國國立重粒子研究所訪問學習，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海南省航空公司計算機中心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海南鳳凰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信息規劃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海南百成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何先生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IT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海航航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信息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海航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

饒戈平先生，七十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港澳臺法律、國際法等。饒先生曾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獨立董事，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職工監事。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連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連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劉建平先生，五十五歲，畢業於東南大學，擁有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部隊服役；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國家經貿委人事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機關幹部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機關幹部處處長；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分配局助理巡視員、副巡視員。其間，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掛職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常委、副市長；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江西省國資委副主任；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掛職任四川省投資促進局副局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榮剛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國民航業擁有三十餘年管理經驗。榮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職於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副總裁、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瑋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李勁松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先後在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學博士學位。現為註冊會計師、律師、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投資管理部擔任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遼寧華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教授、學術委員會委員(其間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作訪問研究員)，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審計監察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李先生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朱曉星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營管理及技術管理經驗。朱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先後擔任系統工程師，系統科科長、運行部副主任及主任、客戶服務部主任等職。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朱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運行部、客戶服務部、技術管理部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公司秘書

于曉春先生，五十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大學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以來，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市場部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副主任、離港部總經理，以及市場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連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